



107年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研習

車輛肇事預防與處理



單位：嘉義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
主講人：副隊長 連嘉仁

壹、做好行車速度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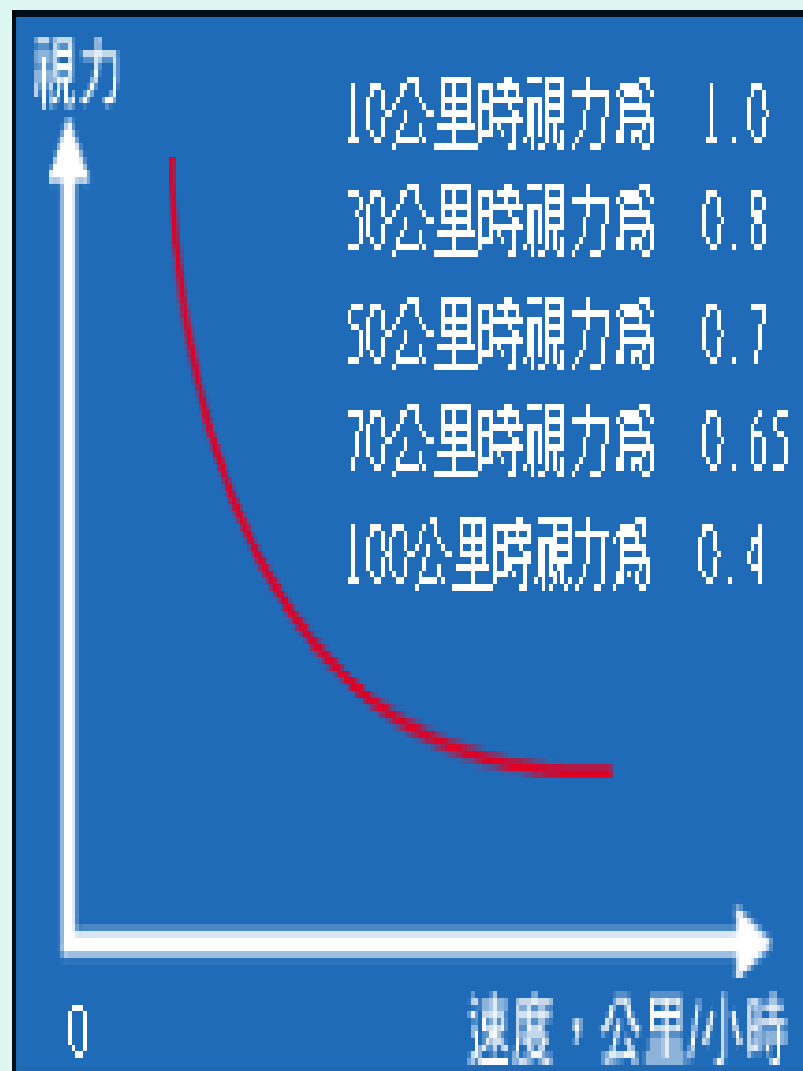
超速行駛危險性

- 一、車速越快視力越差，夜間影響更大。
- 二、車速越快、視覺角度視野越小。
- 三、車速越快越易疏忽及判斷錯誤，可應變時間短，煞車需要距離更長。
- 四、車速越快越影響操作穩定性，尤其是彎道下坡上坡雨天容易失控翻車。
- 五、車速越快造成危害越大，死傷更重

超速駕車之影響

- 車速與視力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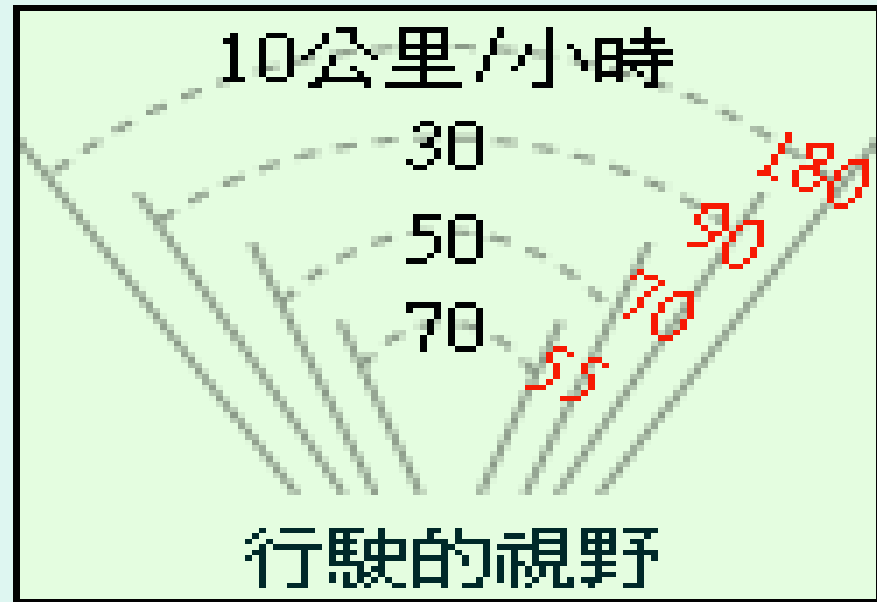
- 車速愈快，視力則會隨速度之增加而降低，例如：正常視力1.2的人其視力會因速度提高而降至0.5~0.6，往往本來看得清楚的事物會變得模糊或看不到，所以對危險狀況的發現反應會比較遲鈍，而自己的車速又快，一但反應不及，事故自然發生。
- 如遇濃霧、濃煙、豪雨或夜間行車等視線較差情況時，較不易看清楚狀況，更應酌量減速以增大行車安全距離。



車速與視野

- 人的視覺界限會隨車速而愈來愈小，因為車輛行進中，人的眼睛都會集中於前方，例如：車速每小時10公里時，視野為 100° ，當車速提高為90公里時，視野降為 50° ，因此高速行駛時，駕駛人之視野愈來愈窄，對於突然出現的事物，往往不易發現而發生碰撞造成車禍。

- 舉例車速：
100km/h 視覺為 40°
90km/h 視覺為 50°
70km/h 視覺為 65°
50km/h 視覺為 70°
30km/h 視覺為 90°
10km/h 視覺為 100°



行車速度與視野之關係影像圖1/3

行車速度越快，視野越狹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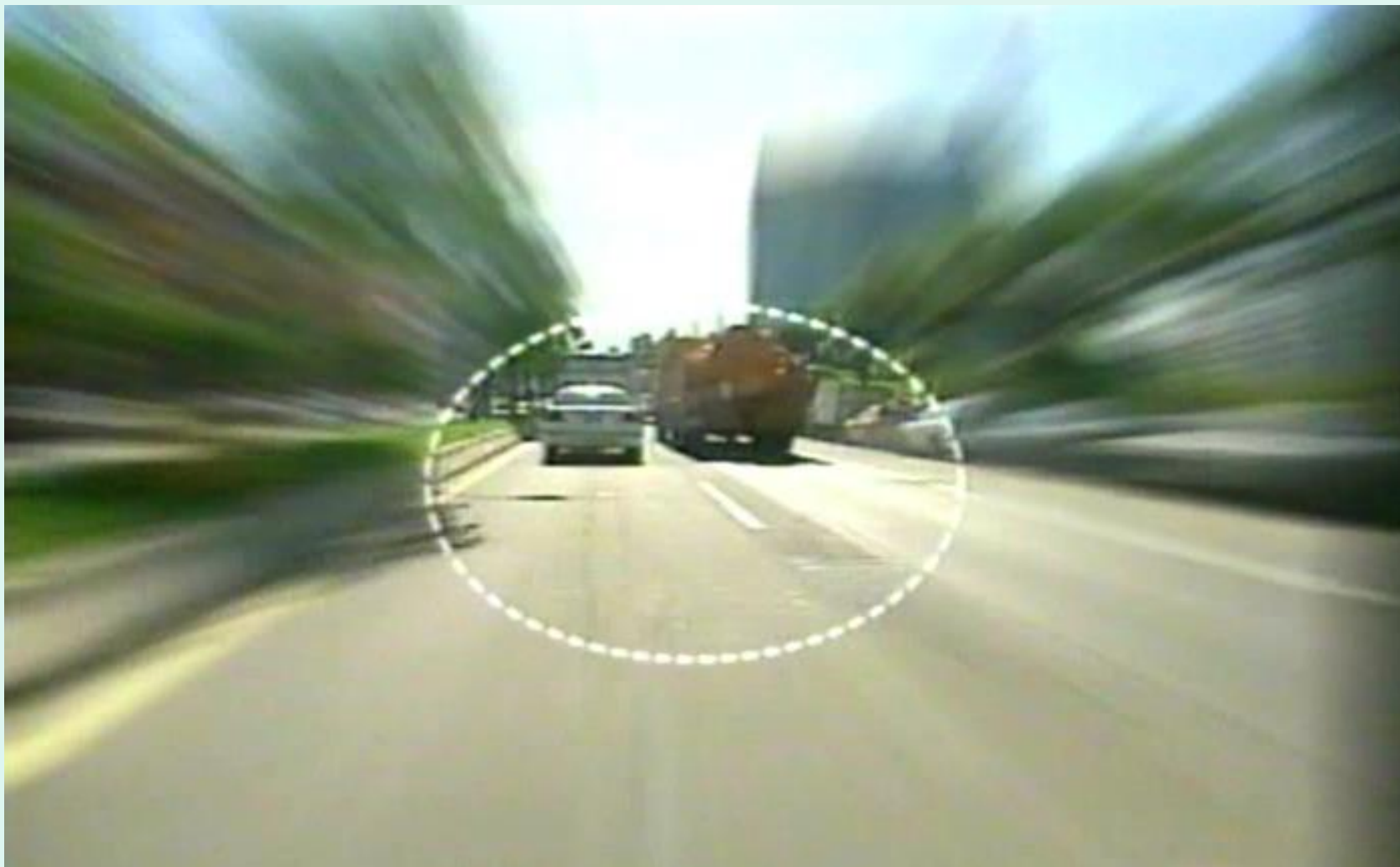
行車速度與視野之關係影像圖2/3

行車速度越快，視野越狹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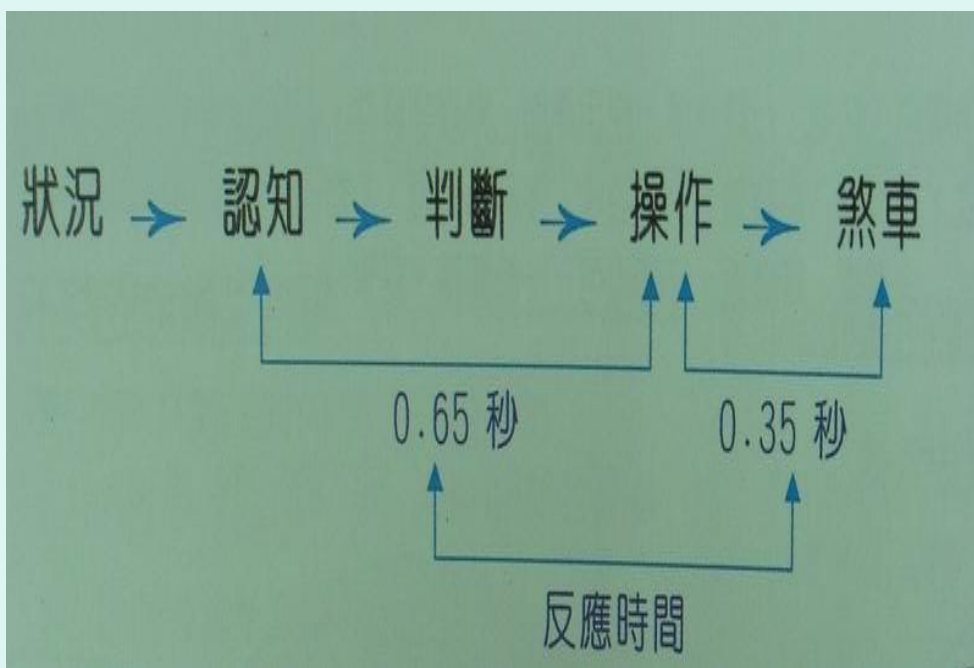
行車速度與視野之關係影像圖3/3

行車速度越快，視野越狹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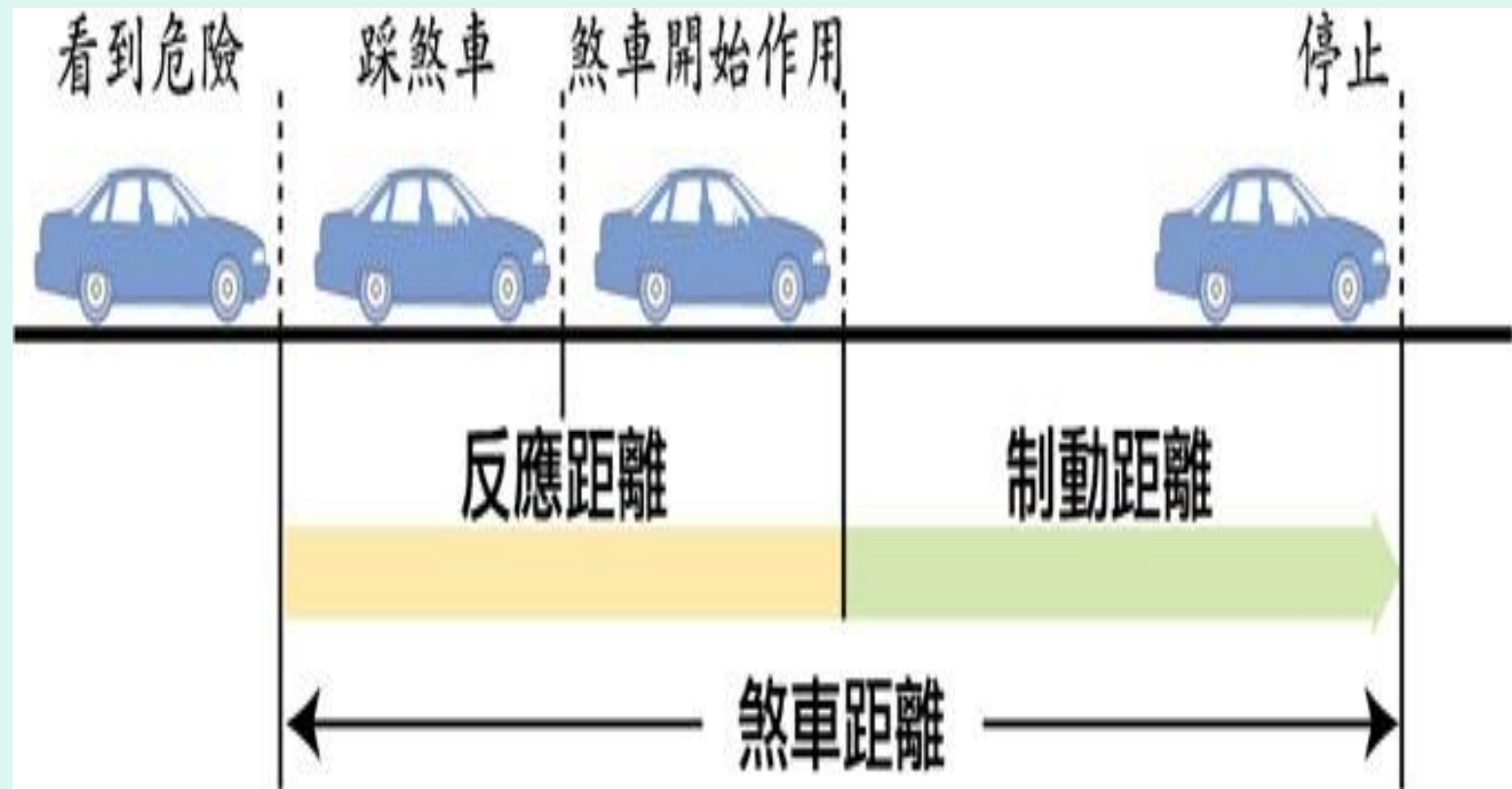


汽車駕駛煞車反應流程與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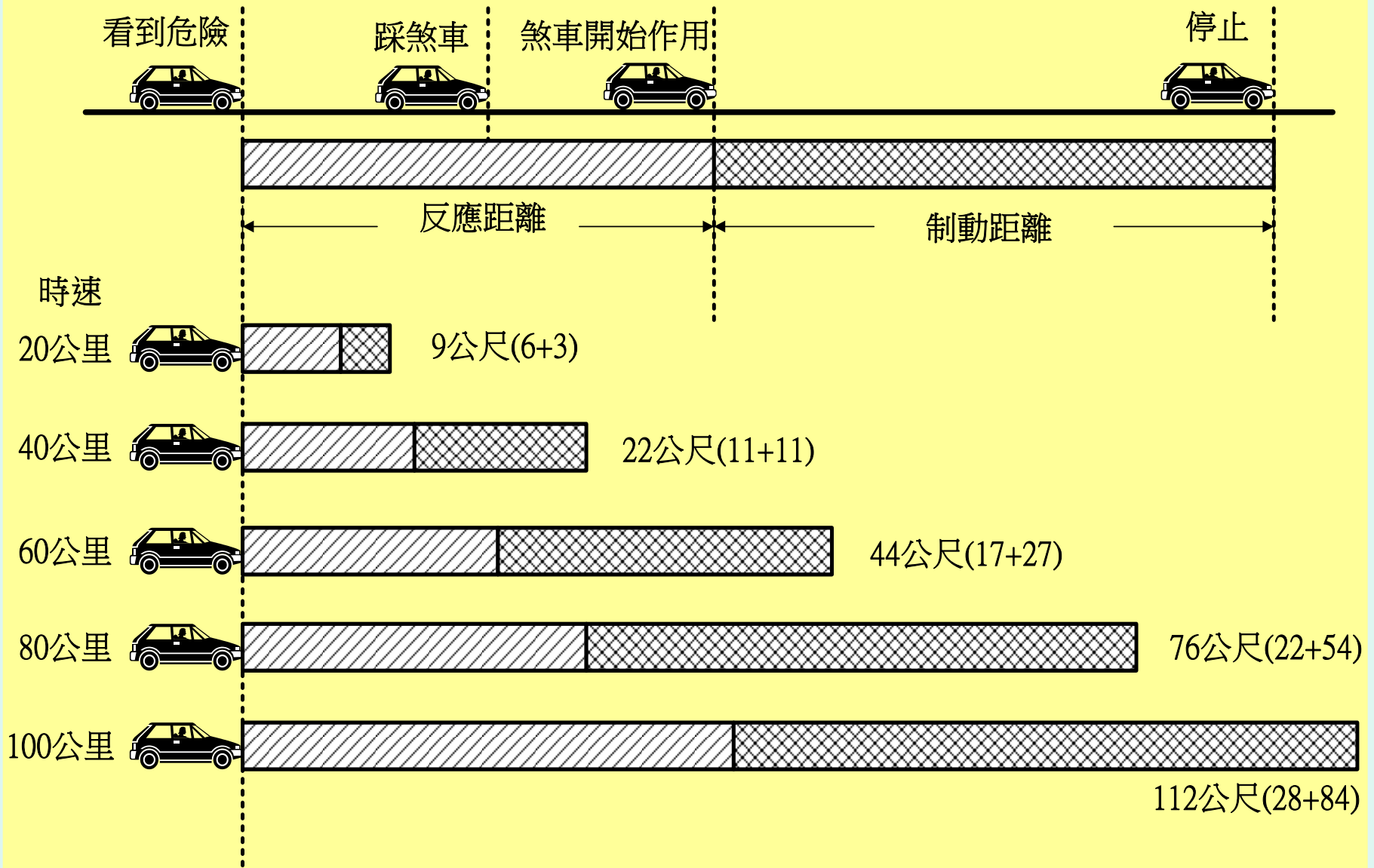
反應時間雖僅需一秒，但依訊息種類或駕駛人身體狀況（年紀、體力、酒醉）等因素有差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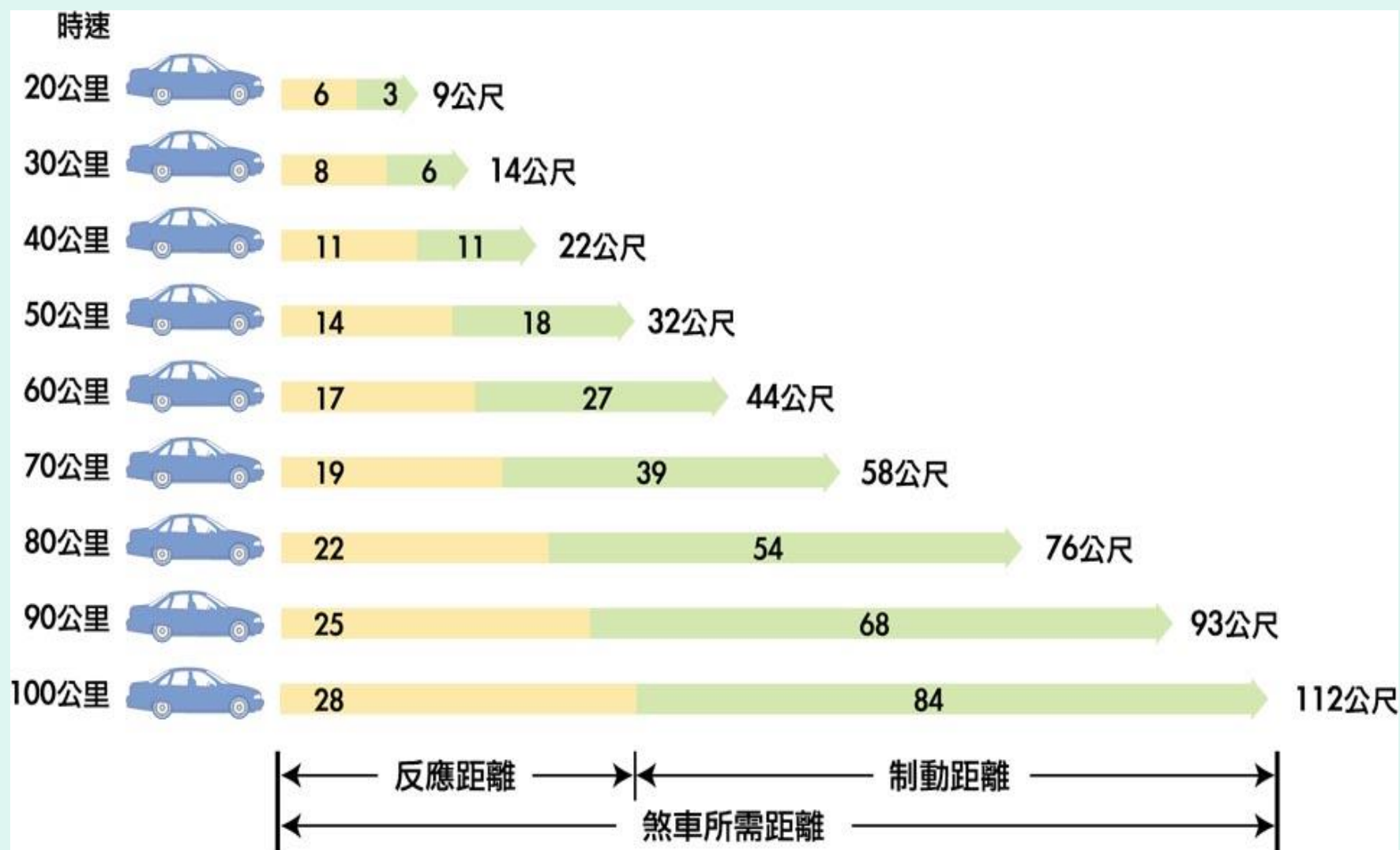


煞車反應距離



車速與煞車距離關係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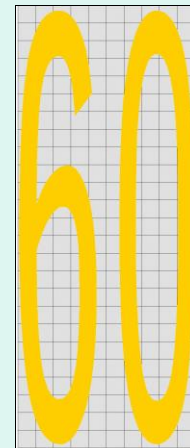




速限

一、設置有速限標誌或標線道路，依標誌或標線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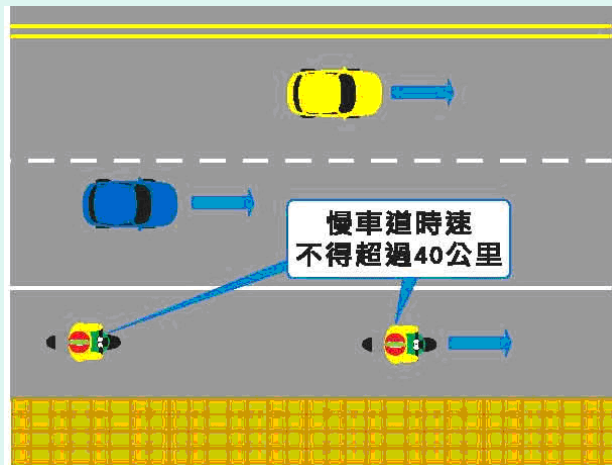
依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85條後段及第179條：
速限標誌或標線，設於以標誌或標線規定最高
速限路段起點及行車管制號誌路口遠端適當距
離處…。



速限

二、未設置速限標誌或標線路段(§93-1-1)

- (一)快車道或一般車道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。
- (二)在未劃設車道線、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的道路，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(10公分)之慢車道，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。



速限

三、行經設有彎道、坡路、狹路、狹橋、隧道、學校、醫院標誌之路段、道路施工路段、泥濘或積水道路、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，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，均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。(§93-1-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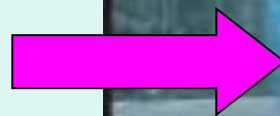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駛濕滑或山區道路，請減速慢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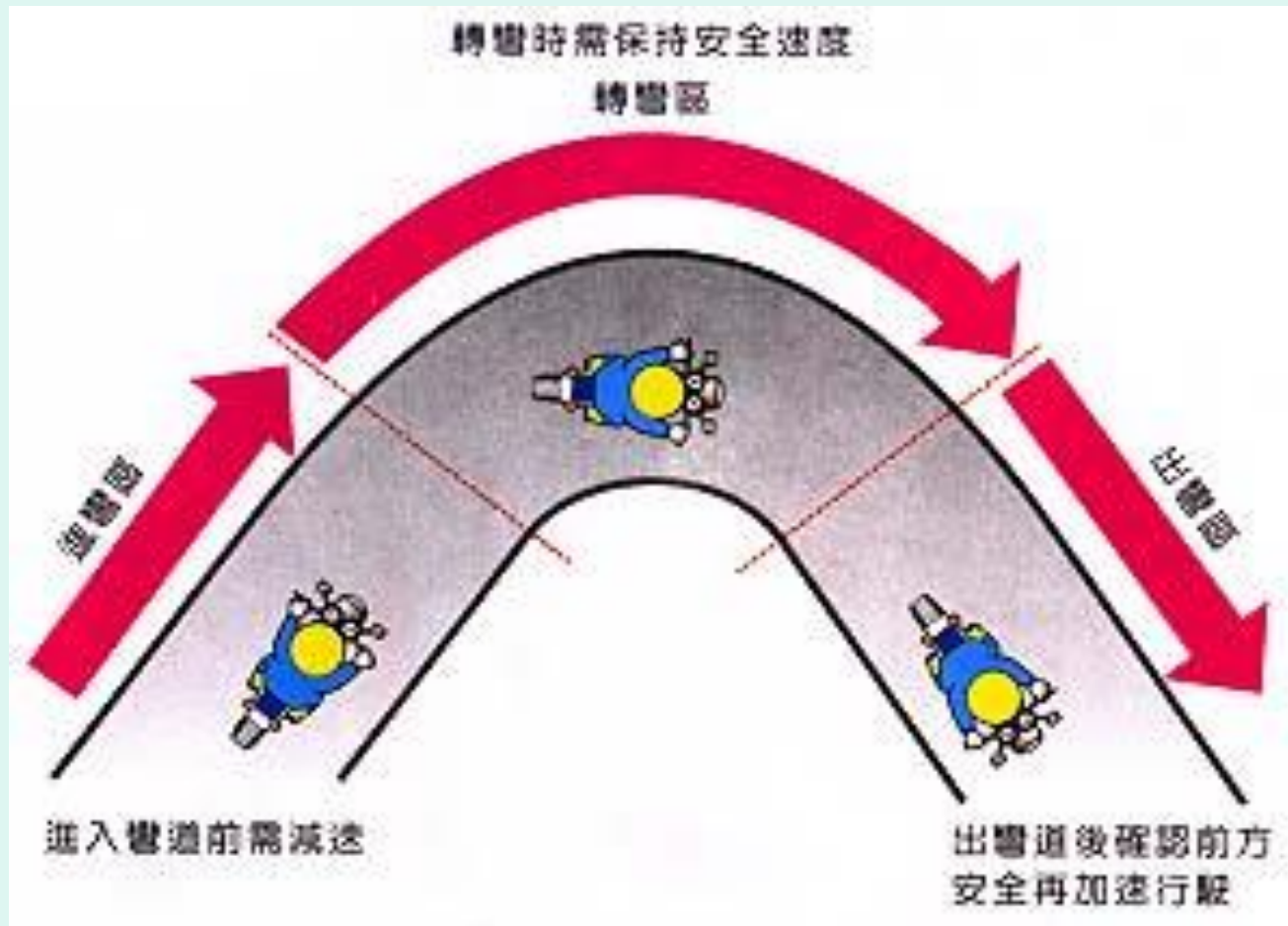
開速減路彎
來自然平安

彎路及附近肇
事率佔10.2%



轉彎前請減速慢行

安全的轉彎技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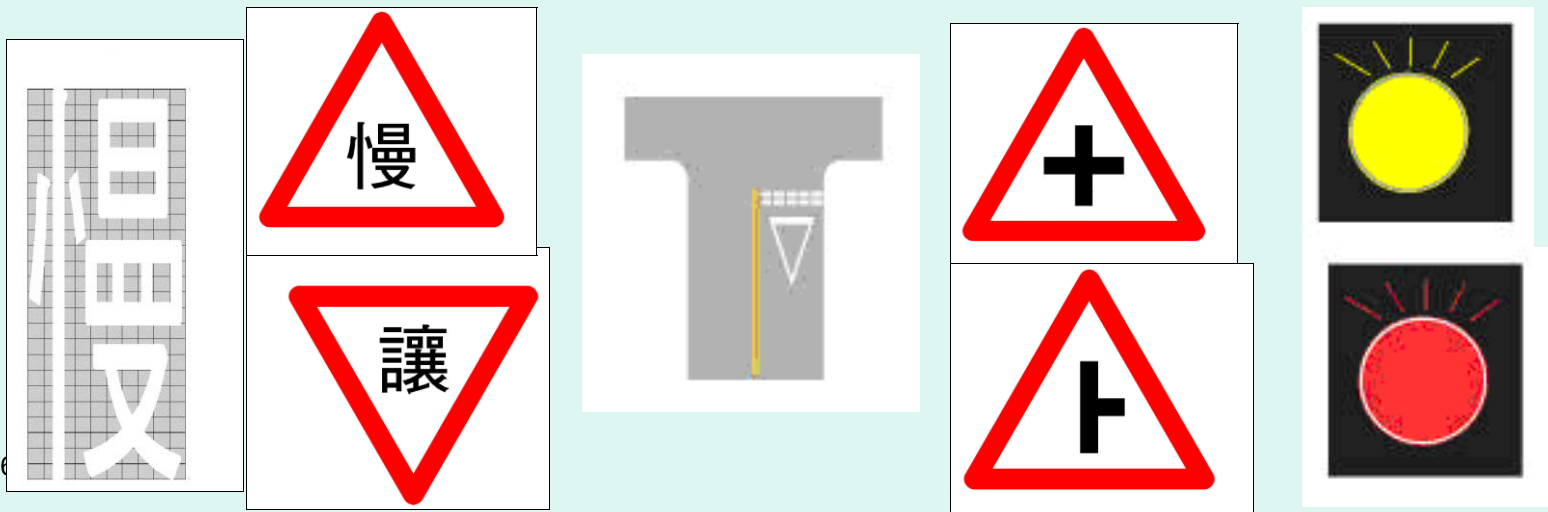


速限

五、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，不得**任意驟然減速**(§94-2)

註：汽車減速時應注意安全，無須減速慢行時，不得任意驟然減速，縱使應減速慢行時，亦不得驟然減速。

六、應依**減速慢行**之標誌、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。



貳、建立正確路權觀念

- **何謂路權**：對於用路人而言，指使用道路的先後秩序，擁有路權的一方，可以優先使用道路。
- **廣義來說**：路權就是用路人（人或車）使用道路相關設施誰先誰後的權利；也就是擁有路權的一方可以**優先使用道路的權利**。

車道使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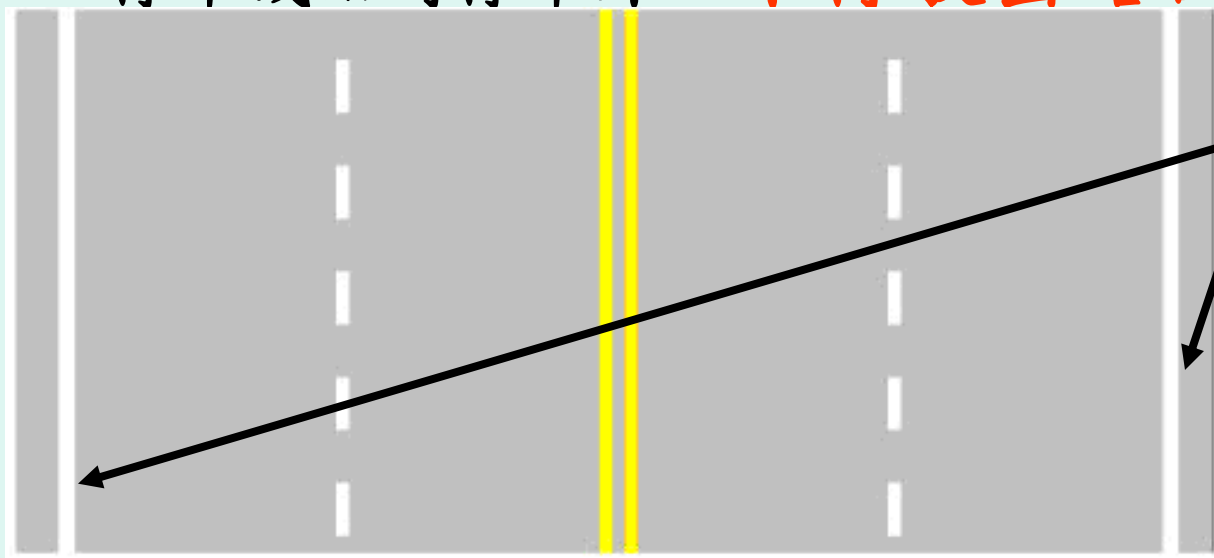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靠右行駛

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，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。
(§95-1前段)

車道使用

二、路面邊線(線寬15-20公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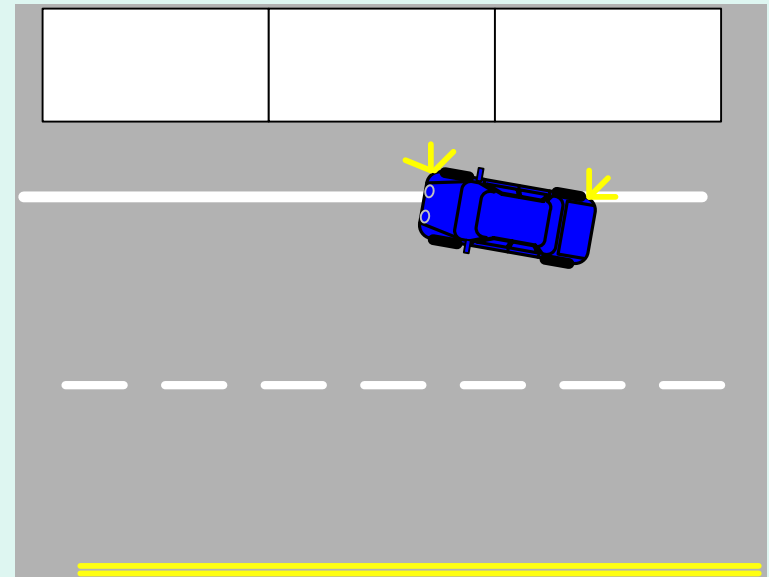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汽車在單行道行駛時，應在快車道上按遵行方向順序行駛，劃有路面邊線者，除起駛、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，**不得駛出路面邊線**。



線寬15-20公分

車道使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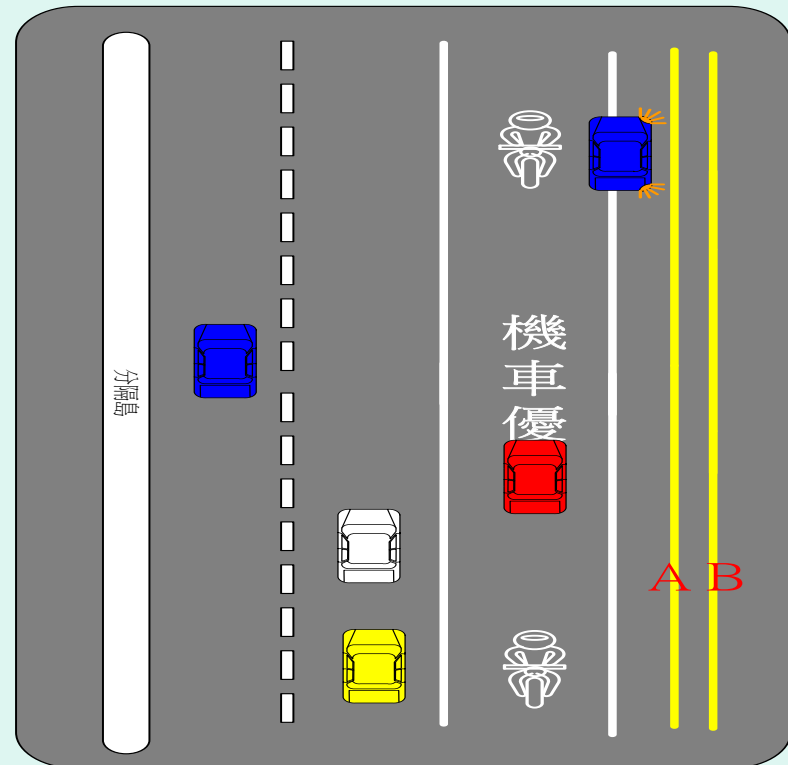
- (二)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，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，不得駛出路面邊線。(§97-1-4)
- (三)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（不含車種專用車道、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）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，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，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。(§97-1-4)



車道使用

三、快慢車道分隔線(線寬10公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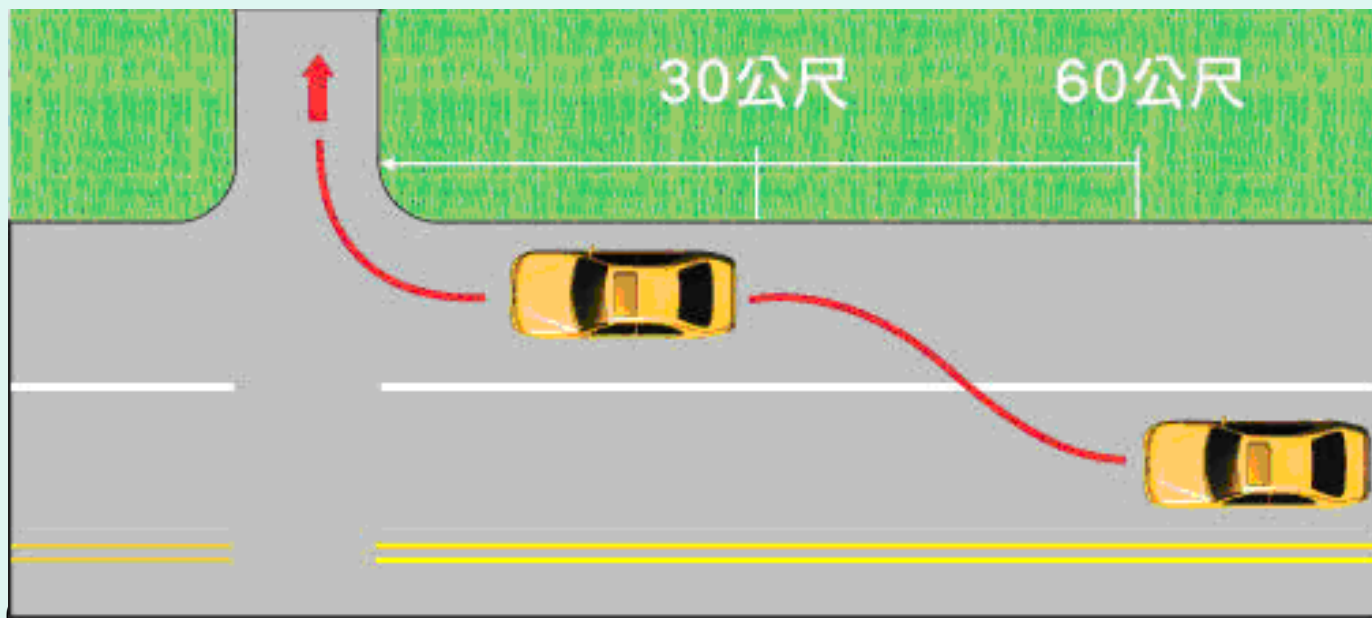
四輪以上汽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，除起駛、準備轉彎、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，不得行駛慢車道。(§95-2)



車道使用

準備轉彎：(§102-1-4)

1. 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**30公尺**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
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。
2. 使用慢車道右轉彎時，應於距交岔路口**30至60公尺**處，
換入慢車道。



車道使用

四、變換車道應讓直行車先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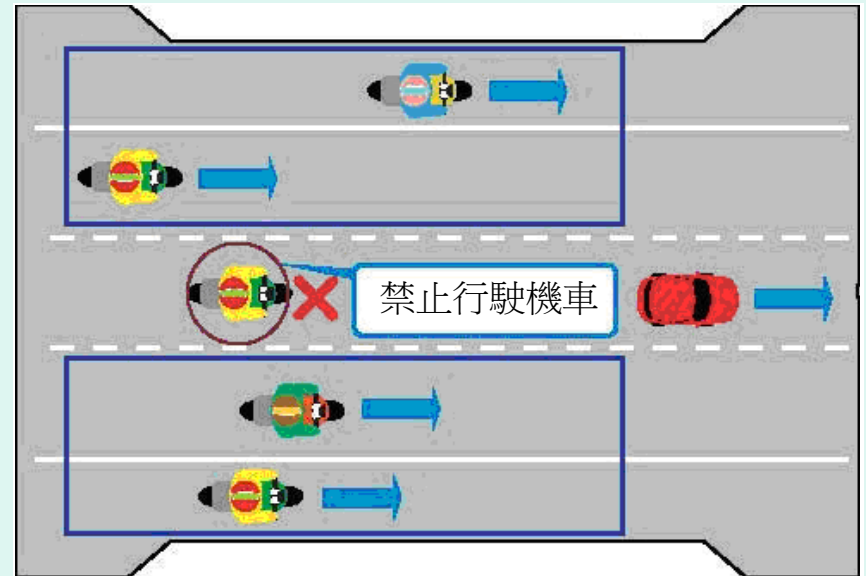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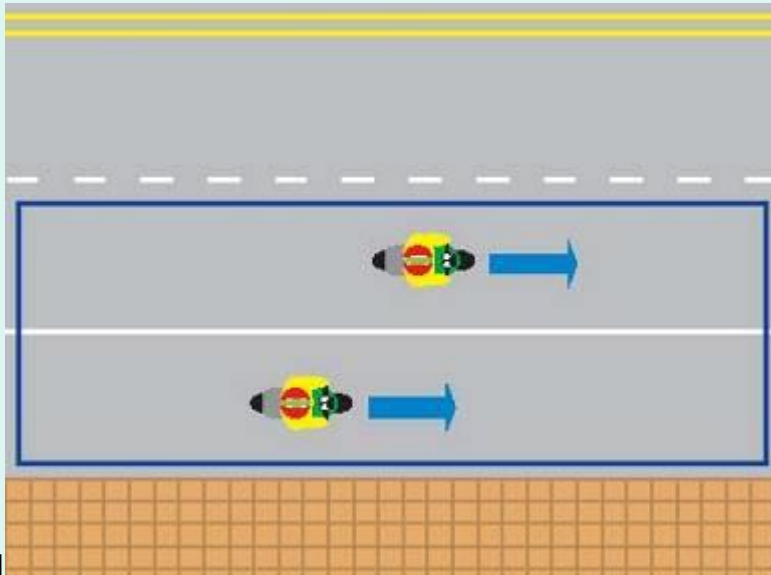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，除應依前項各款規定行駛外，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，應顯示方向燈，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。(§97-2)
- (二) 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。(§98-1-6)

車道使用

五、機車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車道(§99-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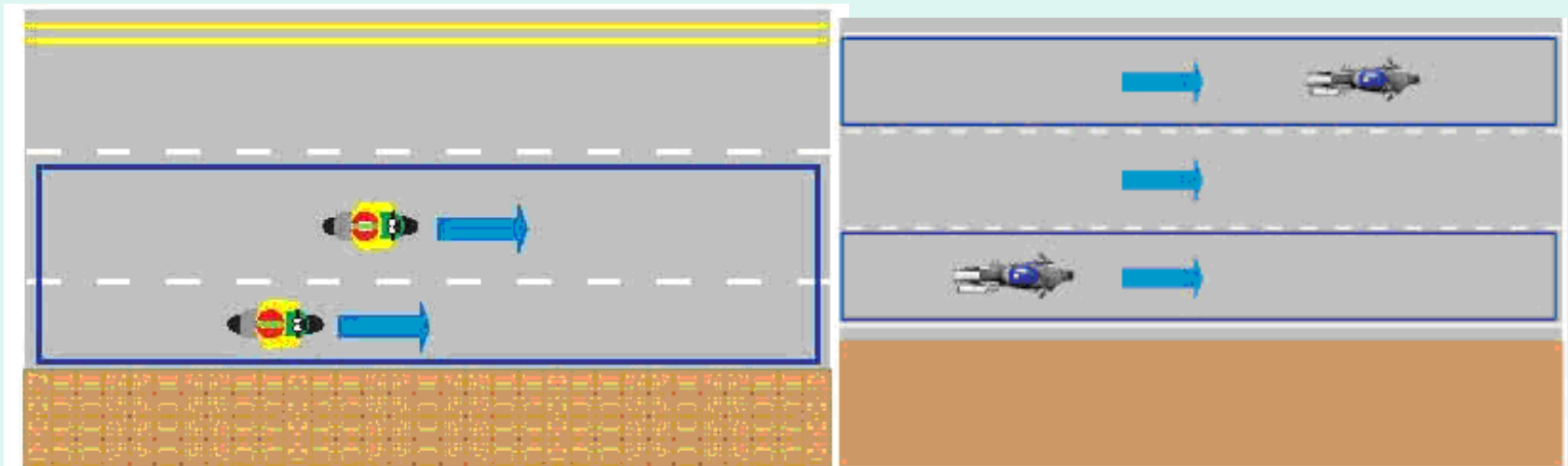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已劃分快慢車道的道路：(§99-1-2)

1. 雙向道路得在**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**行駛。
2. 單行道道路得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**相鄰之快車道**行駛。



車道使用

(二)未劃分快慢車道的道路，機車得在**最外側二車道**行駛；單行道得在**最左、右側車道**行駛。
(§99-1-1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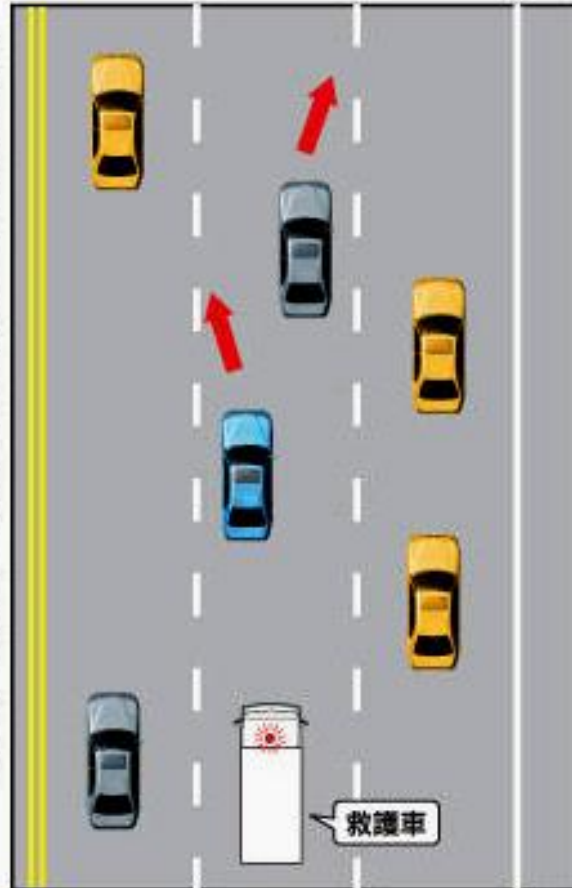
避讓

避讓：汽車聞有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警號時，應依下列方式避讓行駛：(§101-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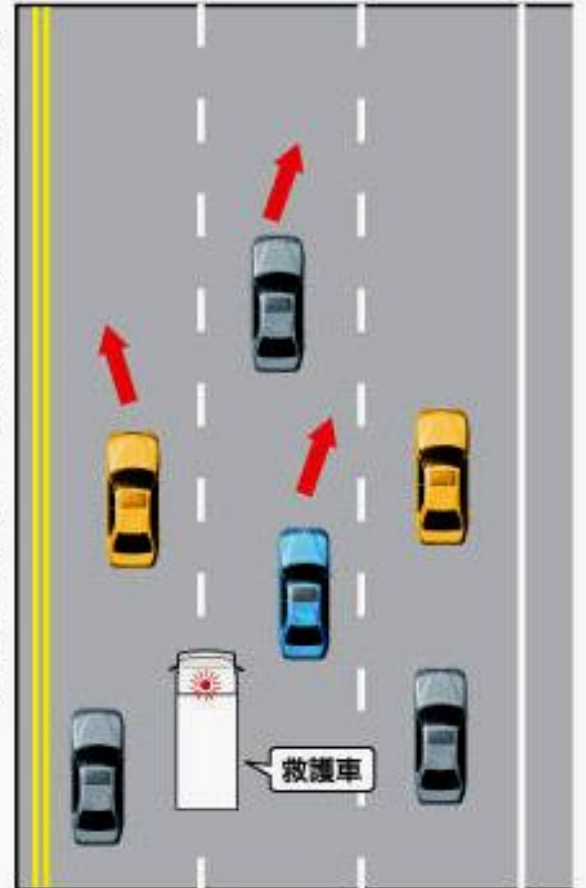
1. 單車道向路側避讓、禮讓、減速



2. 二車道以上向鄰車道避讓、禮讓、減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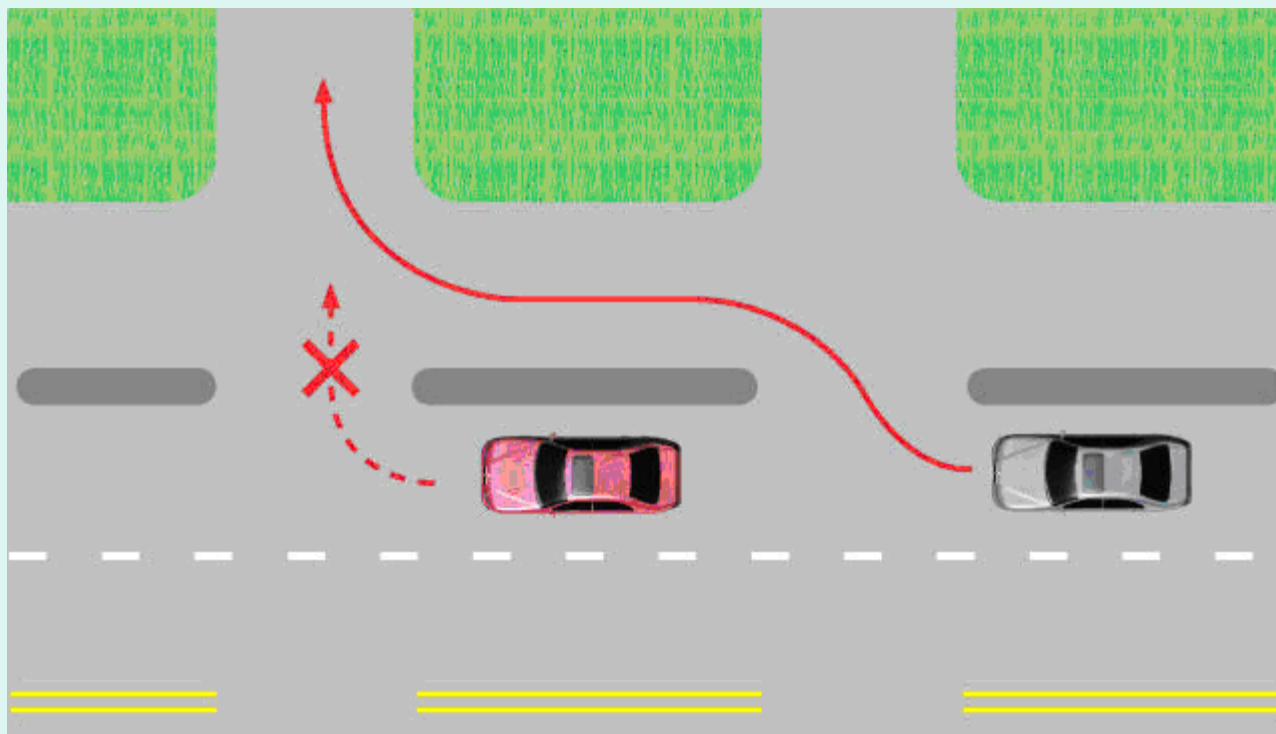


3. 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、禮讓、減速



轉彎

- 一、轉彎應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及規定車道行駛。
- 二、設有分隔島劃分快、慢車道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不可在快車道上右轉彎。(§102-1-6)



轉彎

- 左轉彎：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。（§102-1-5）
- 右轉彎（§102-1-4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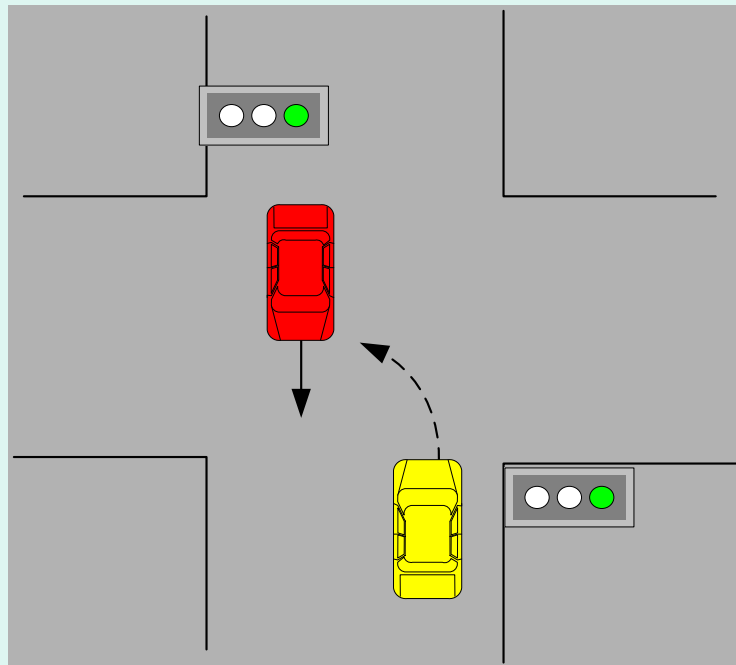
交岔路口路權

一、有行車管制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路口

(一)依其燈光號誌或指揮行進(§102-1-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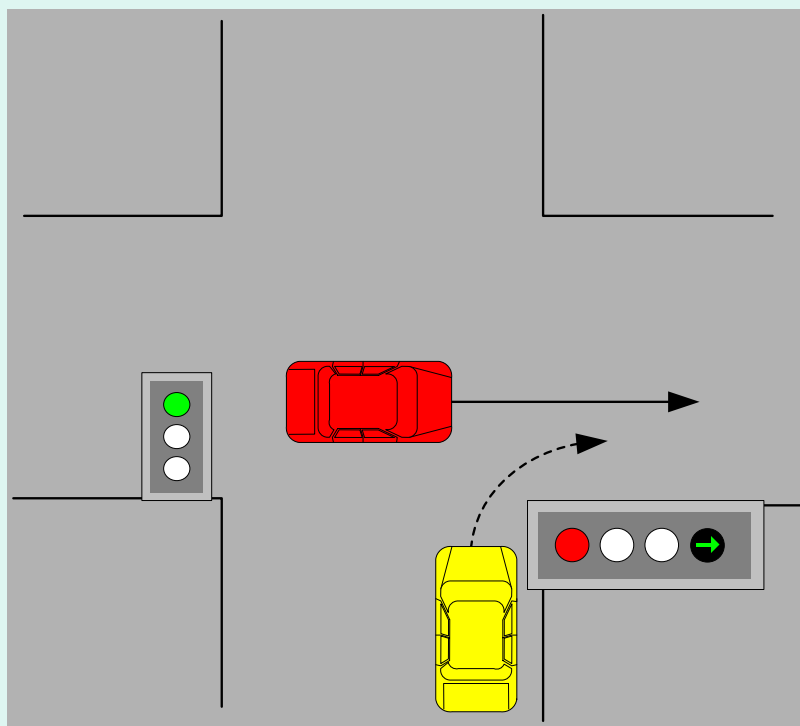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(刪除左轉但書規定)
(§102-1-7)

1. 左轉時要讓對向直行車先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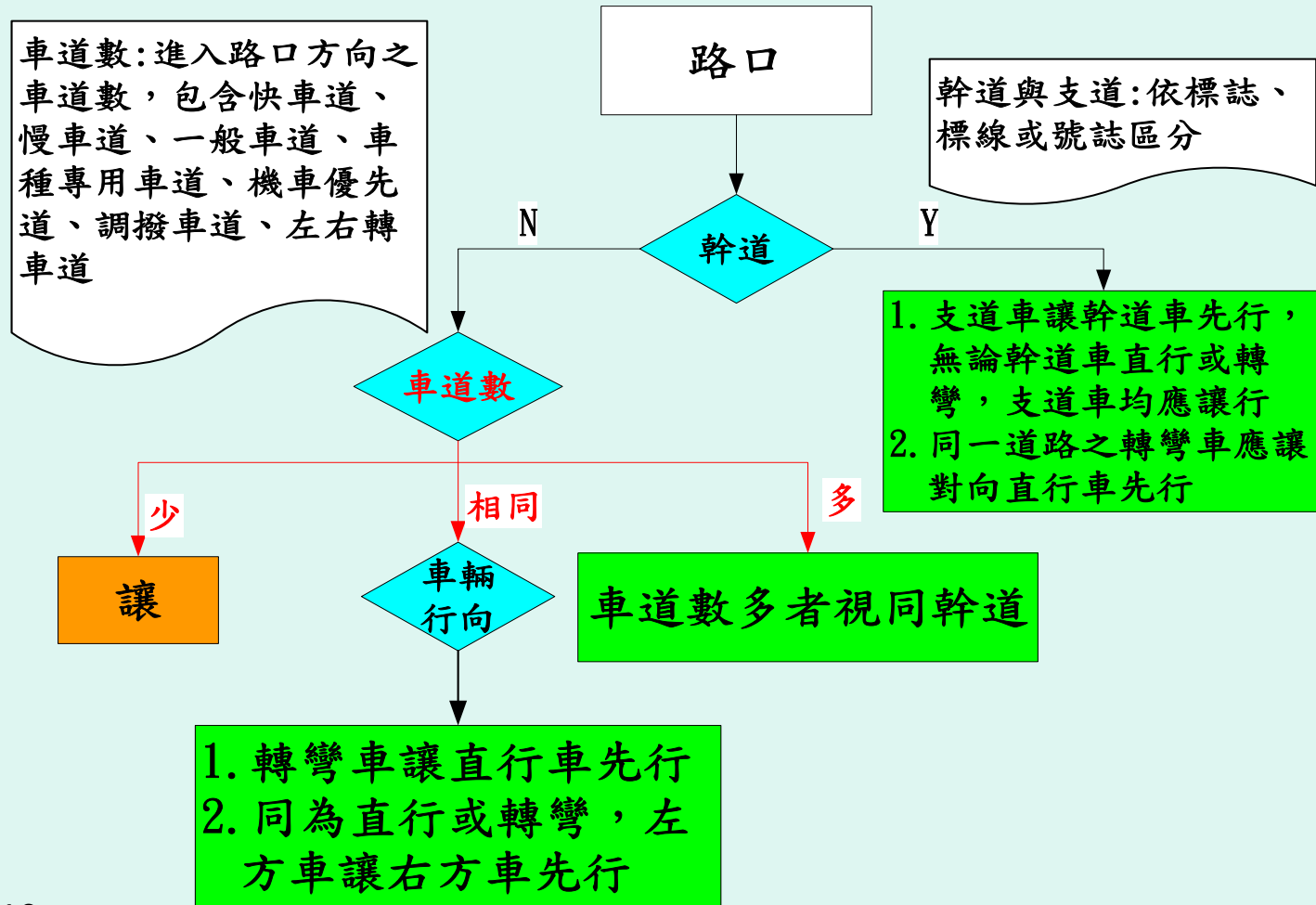
交岔路口路權

2. 紅燈可以右轉時，要讓橫向直行車先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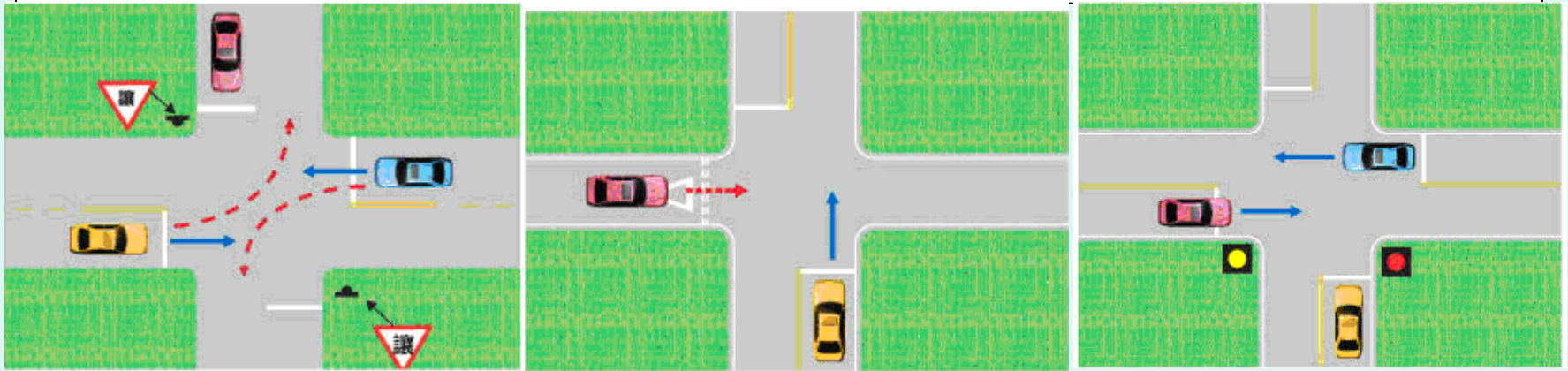


交岔路口路權

無行車管制號誌路口路權判斷流程圖



交岔路口路權



二、無號誌交岔路口 (§102-1-2)

(一) 幹道與支道

1. 設有「停」、「讓」標誌、標線或閃光號誌劃分幹、支道者，支道車應讓幹道車先行。
2. 無論幹道車轉彎或直行，支道車均應禮讓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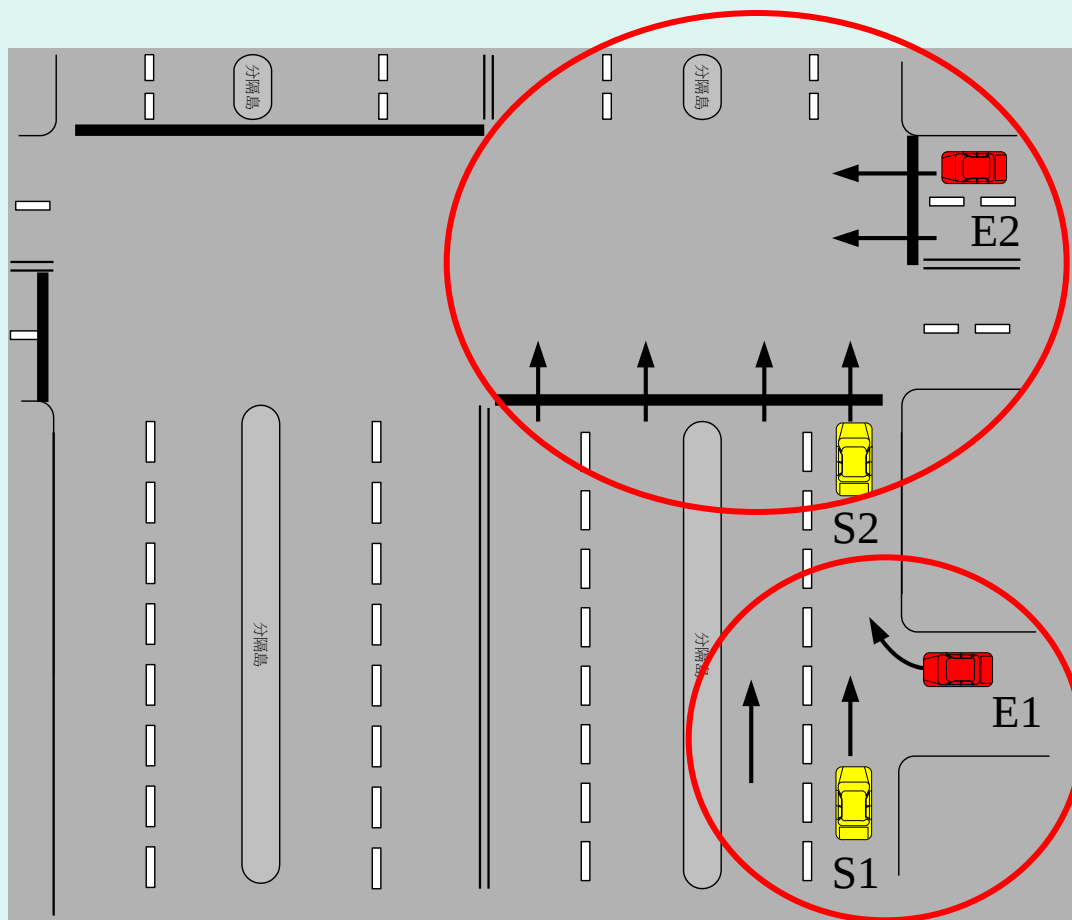
交岔路口路權

(二)路口車道數(判斷幹支道)

1. 未以標誌、標線或閃光號誌劃分幹、支道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以車道數較多者為幹道，車道數少者為支道。
2. 車道數：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計算，含快車道、慢車道、左、右轉車道、車種專用車道、機車優先道及調撥車道。(§102-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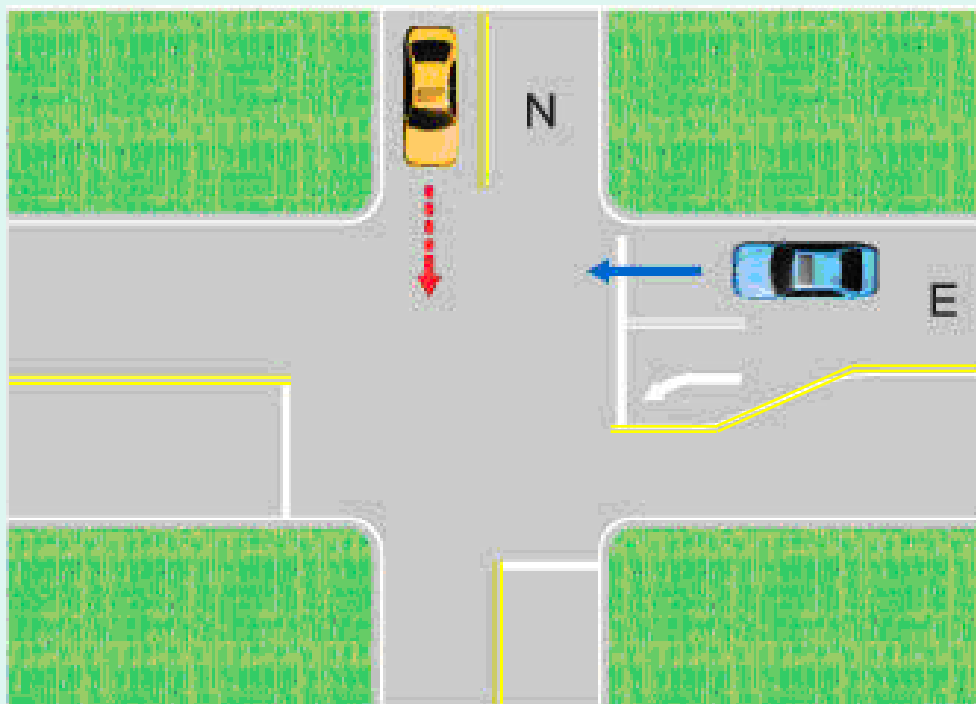
交岔路口路權



(一) 車道數 $E1=1$ 、
 $S1=2$ ，所以
E1 車要讓 S1
車先行。

(二) 車道數 $E2=2$ 、
 $S2=4$ ，所以
E2 車要讓 S2
先行

交岔路口路權



車道數： $N=1$ 、 $E=2$ ，
所以N車應讓E車優先通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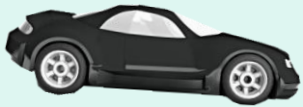
交岔路口路權

(三)車輛行向判斷原則(§102-1-2)：無
行車管制號誌路口如未劃分幹、支
道且車道數相同者：

(1)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

(2)同為直行或同為轉彎車者，左
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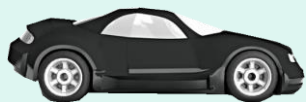
支線道車應暫停
讓幹線道車先行



車道數相同者，轉
彎車應暫停讓直行
車先行



同為直行車或轉
彎車者，左方車
應暫停讓右方車
先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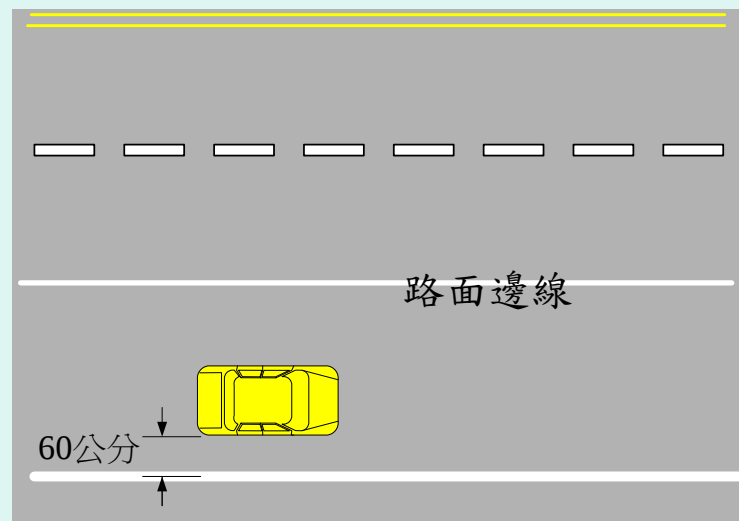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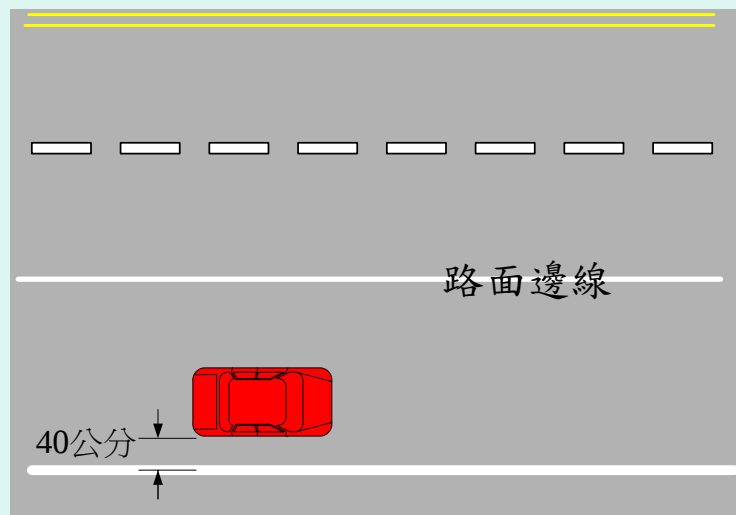


轉彎車與直行車行駛於同一車道之路權

- 如二汽車係前後於同一車道行駛，前後車係應依同規則第94條規定行駛，其行駛至交叉路口之行車秩序，並無前車轉彎時應禮讓後車直行之規定。【交通部98.02.05交路字第0980017407號函】
-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『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』之規定應適用於不同行車方向或不同車道之行駛情形。如係於同一車道行駛，應遵守規則第94條第1項規定【交通部98.07.03交路字第0980040138號函】

停車【注意開啟車門安全】

停車規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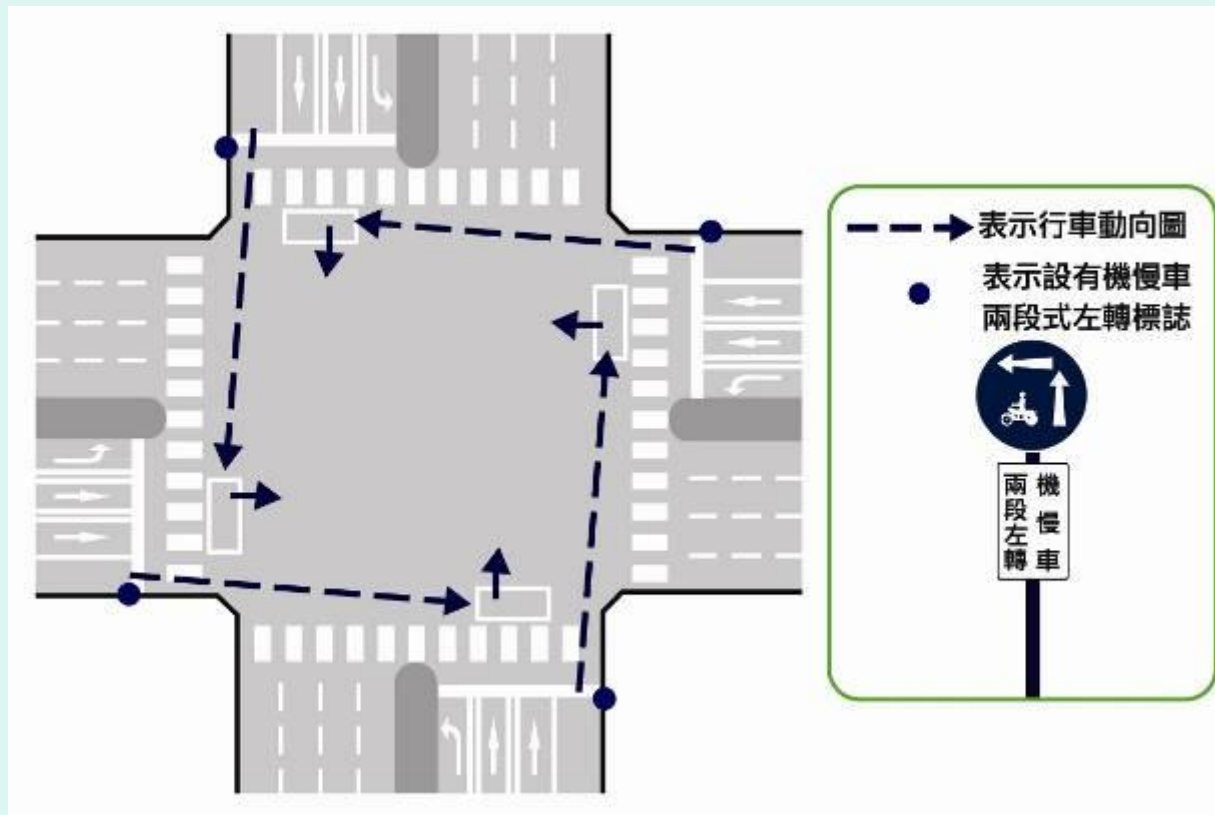
停車：距路緣不超過40公分 臨時停車：距路緣不超過60公分

停車【注意開啟車門安全】

- 1、請駕駛人依規定停車【靠右邊停車，不要妨礙其他車輛行進】更不要停在車道上。
- 2、乘客請由右邊下車。
- 3、下車前轉頭注意後方來車再開車門。
- 4、應以兩段式開車門，先開一點點，查看後方有無來車，再打開車門【注意開左邊車門用右手，開右邊車門用左手】。
- 5、機車、自行車應有危機意識，行進時確實與車輛保持安全間隔距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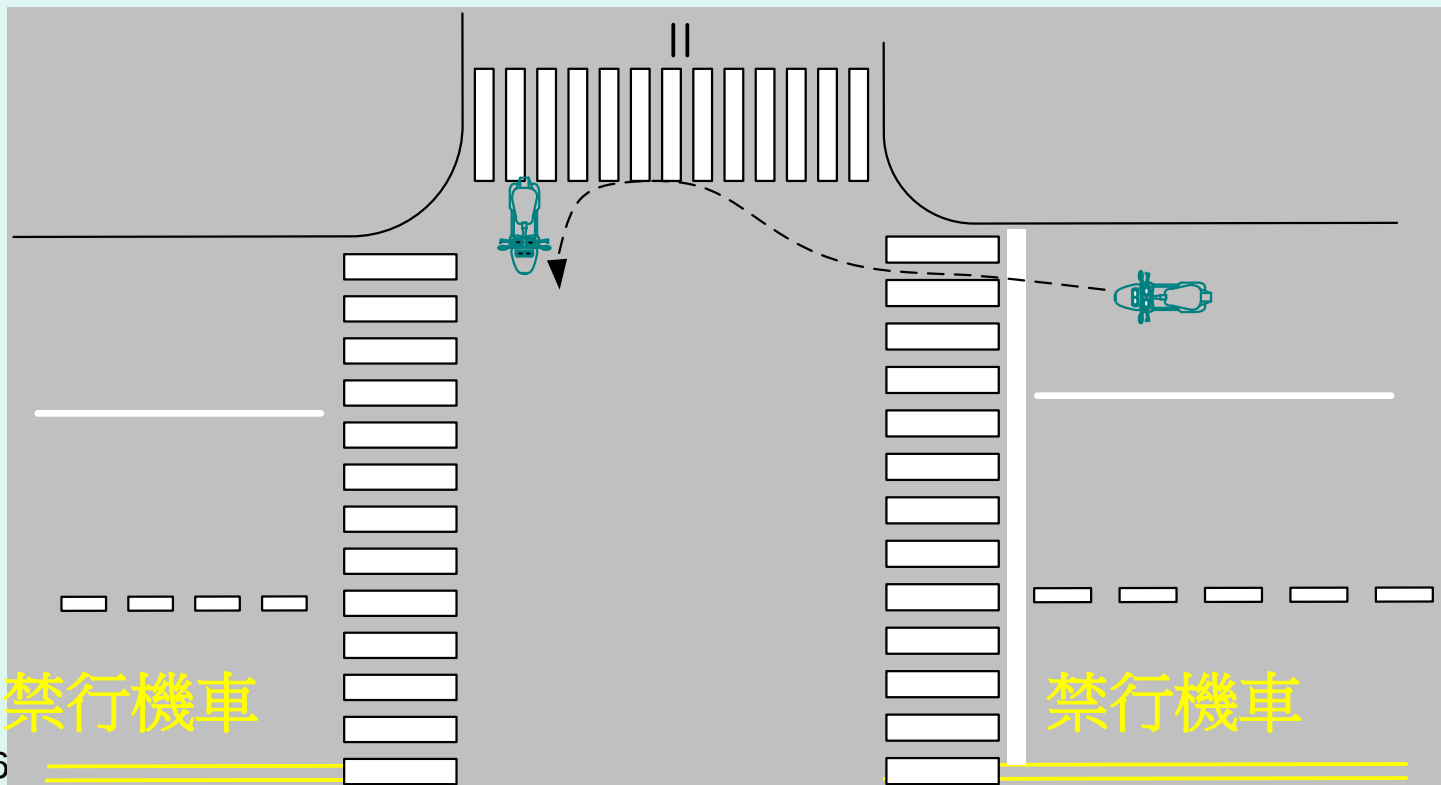
機車轉彎規定

- 一、機車行經設有兩段式左轉標誌、待轉區之交岔路口左轉，應遵照號誌指示，在號誌允許直行時先行駛至右前方路口之左轉待轉區等待左轉，等該方向號誌允許直行後，再行續駛，以兩段方式完成左轉。
(§99-2)



機車轉彎規定

二、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，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，不得由內側車道或其他車道左轉彎(§99-2-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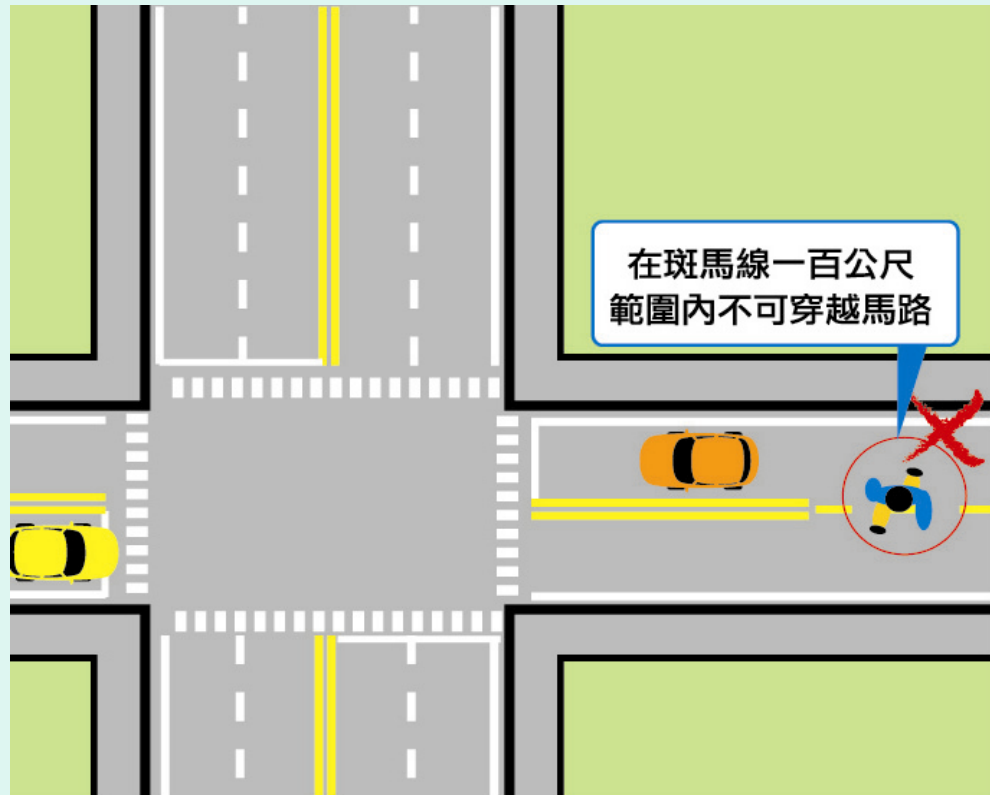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人路權

- 一、行人應在劃設的人行道行走，在未劃設人行道的道路，應**靠邊**行走。
 - 二、行人應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道路，不可在以上設施**100公尺**範圍內任意穿越道路。
- (§134-1-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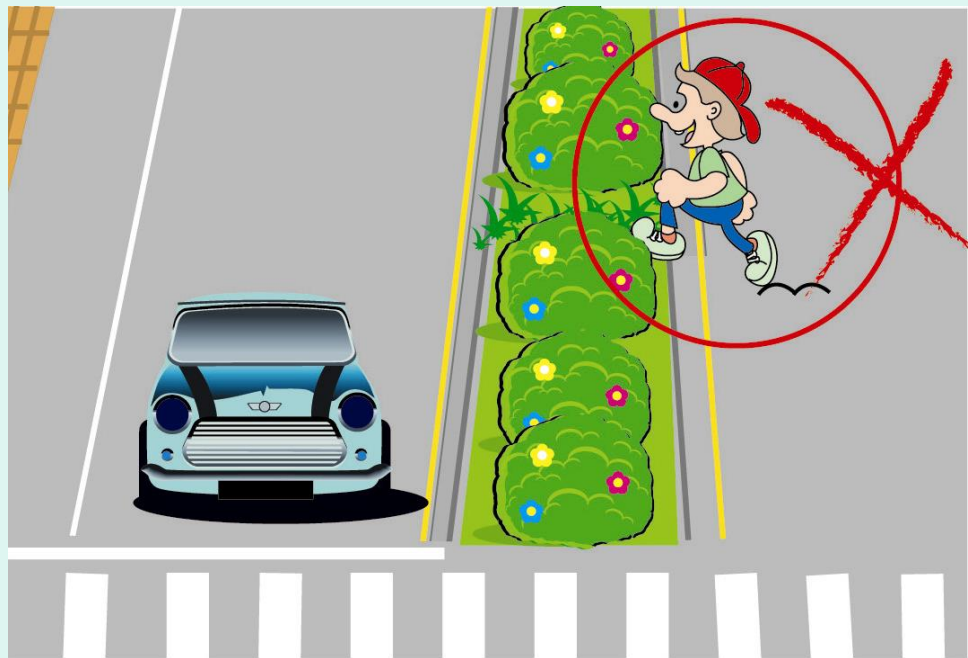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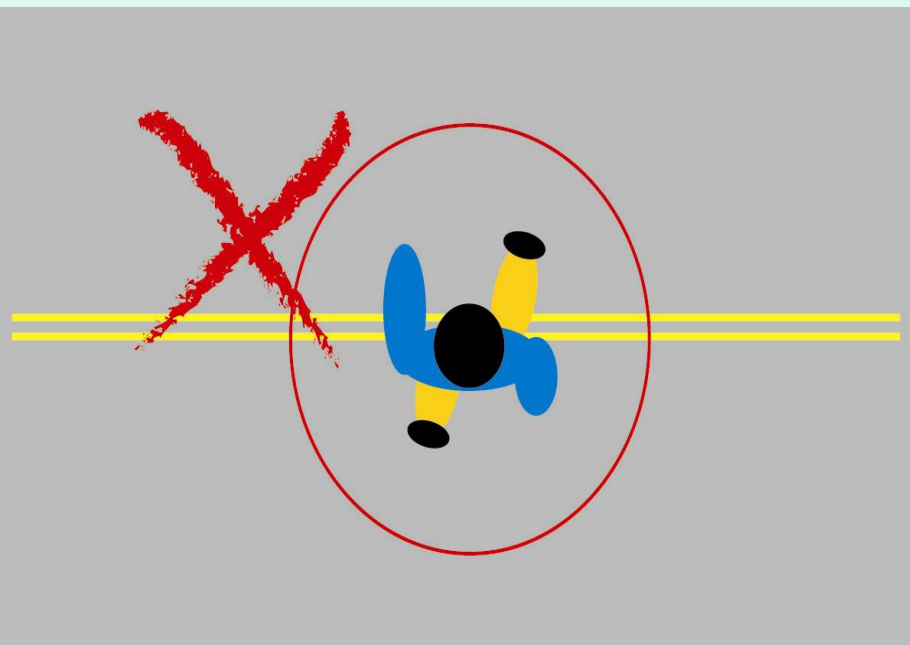
Ø 行人路權

行人應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地下道穿越道路，不可在以上設施100公尺範圍內任意穿越道路



Ø行人路權

在禁止穿越、劃有分向限制線、設有劃分隔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車道以上之單行道，行人不得穿越道路



汽車行經路口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
穿越道前，**應減速慢行**(§103-1)
(汽車行近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
穿越道前，**無行人通行時**，可依速限
行駛，有行人通過時，依第二項)

汽車行經路口應注意事項

二、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**無論有無交通警察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**(§103-2)



汽車行經路口應注意事項

三、汽車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警察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(§103-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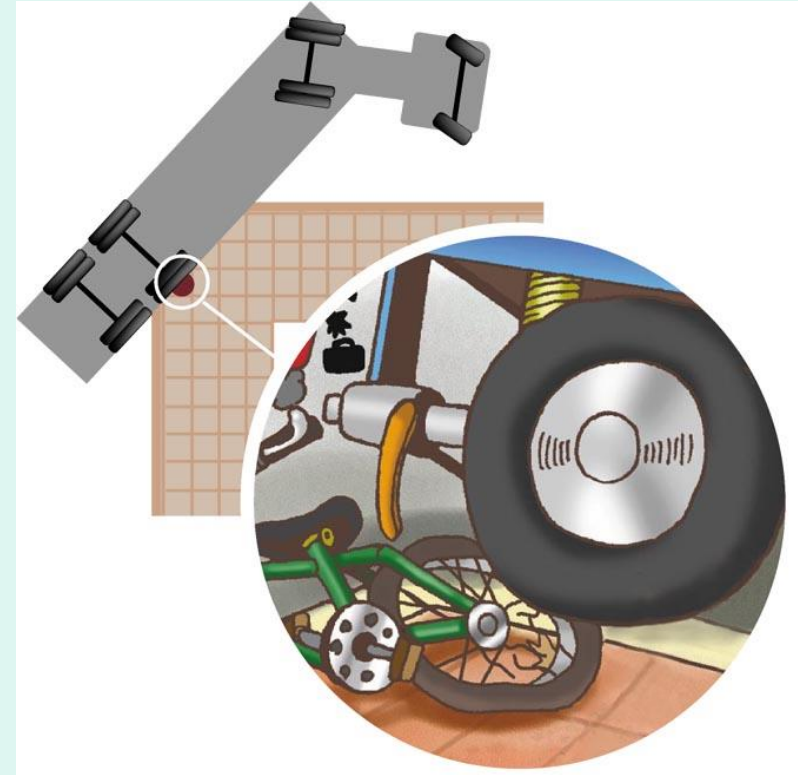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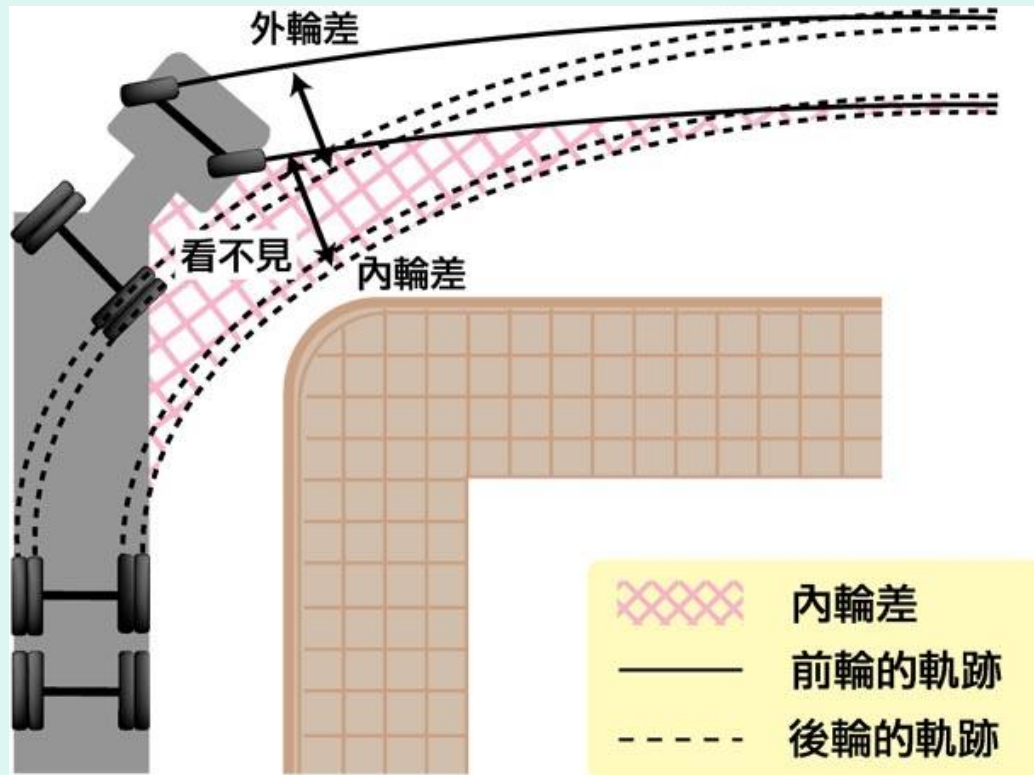


參、增強防禦駕駛觀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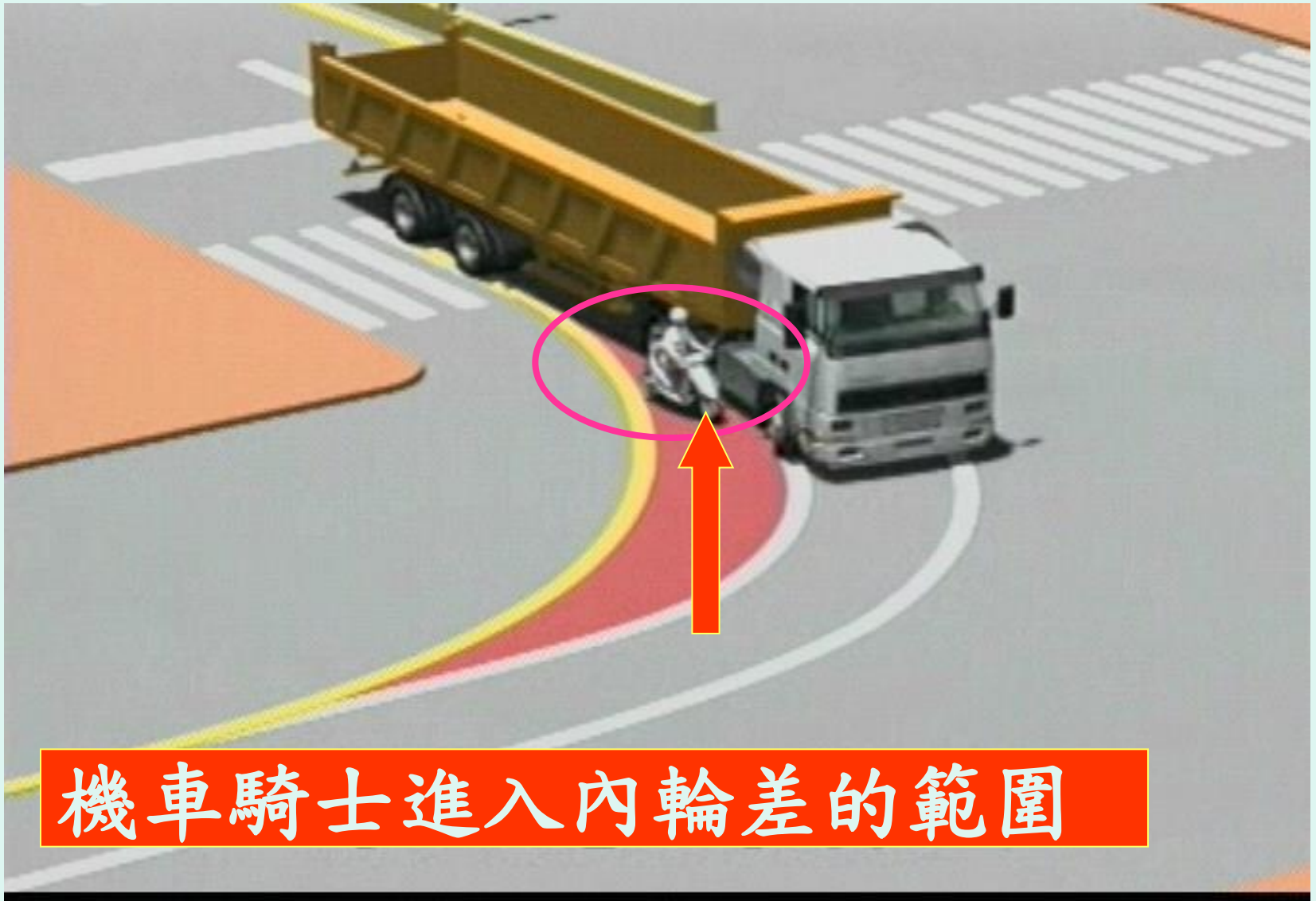
所謂防禦駕駛觀念係指對於可能發生之意外，採取預先防禦的反應措施，開車時先推測可能發生意外的各種狀況，隨時搜集訊息，判斷可能的危險，採取預先做好防範的準備，儘早做出反應，這樣就可減少事故發生。

不能預知事情會發生，但能預見《事先判斷》可能會發生，在事前就做好防範措施。

大型車轉彎前、後輪軌跡及內輪差 機車不駛於大型車右側直行或轉彎



大型車轉彎時注意內輪差



注意大型車輛動向

大貨車：

瞬間產生真空吸入車輛底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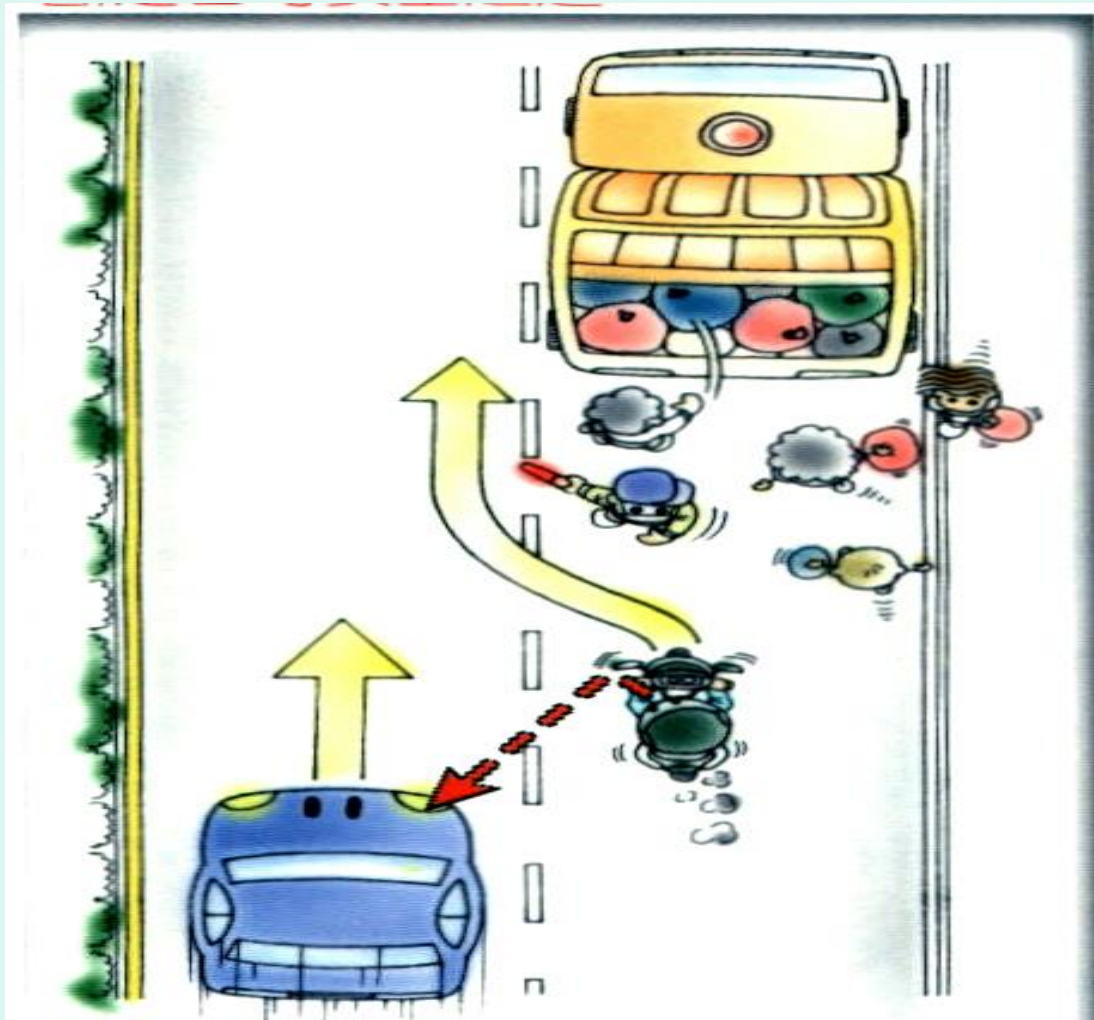


大型客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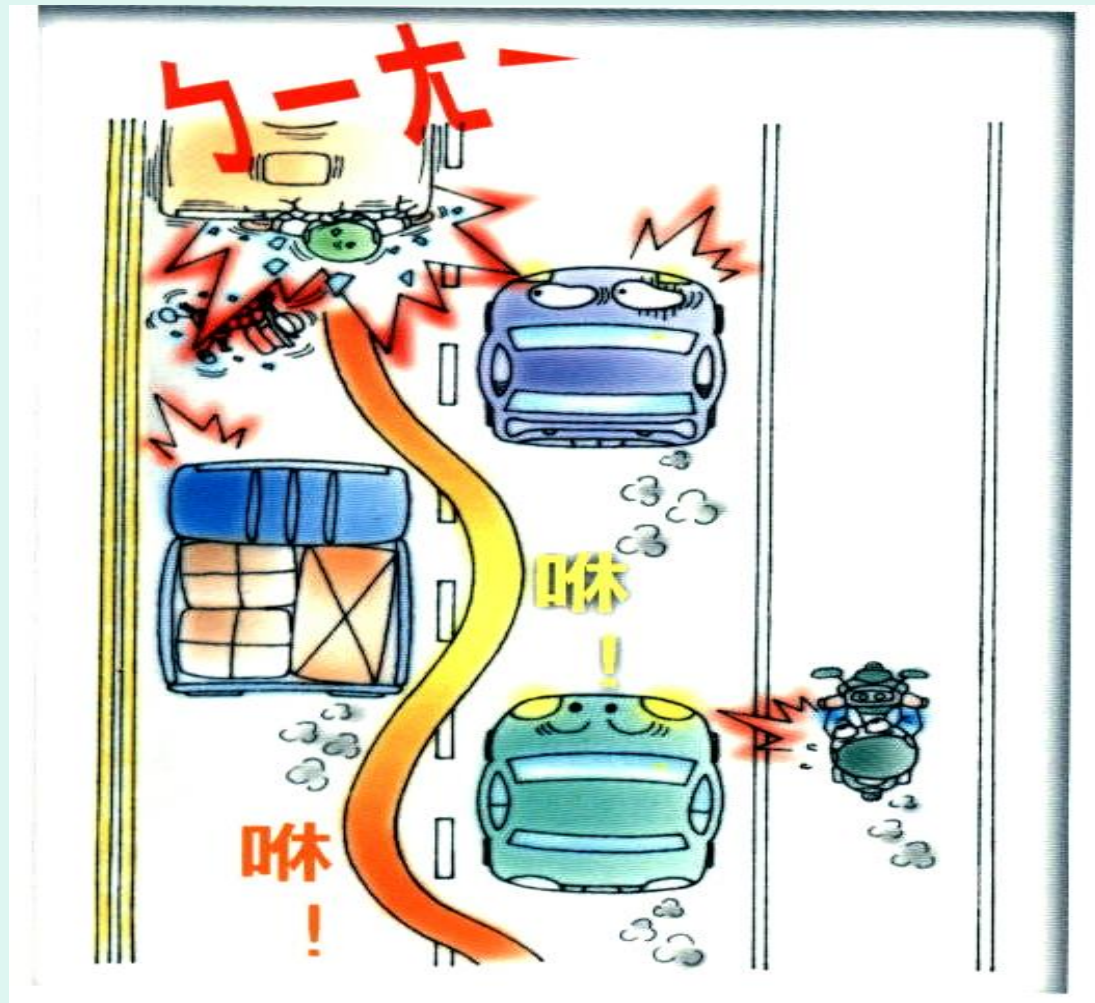
氣流瞬間向外排撥。



機車注意變換車道



機車於車陣中之行駛



臺灣地區特有之機車交通事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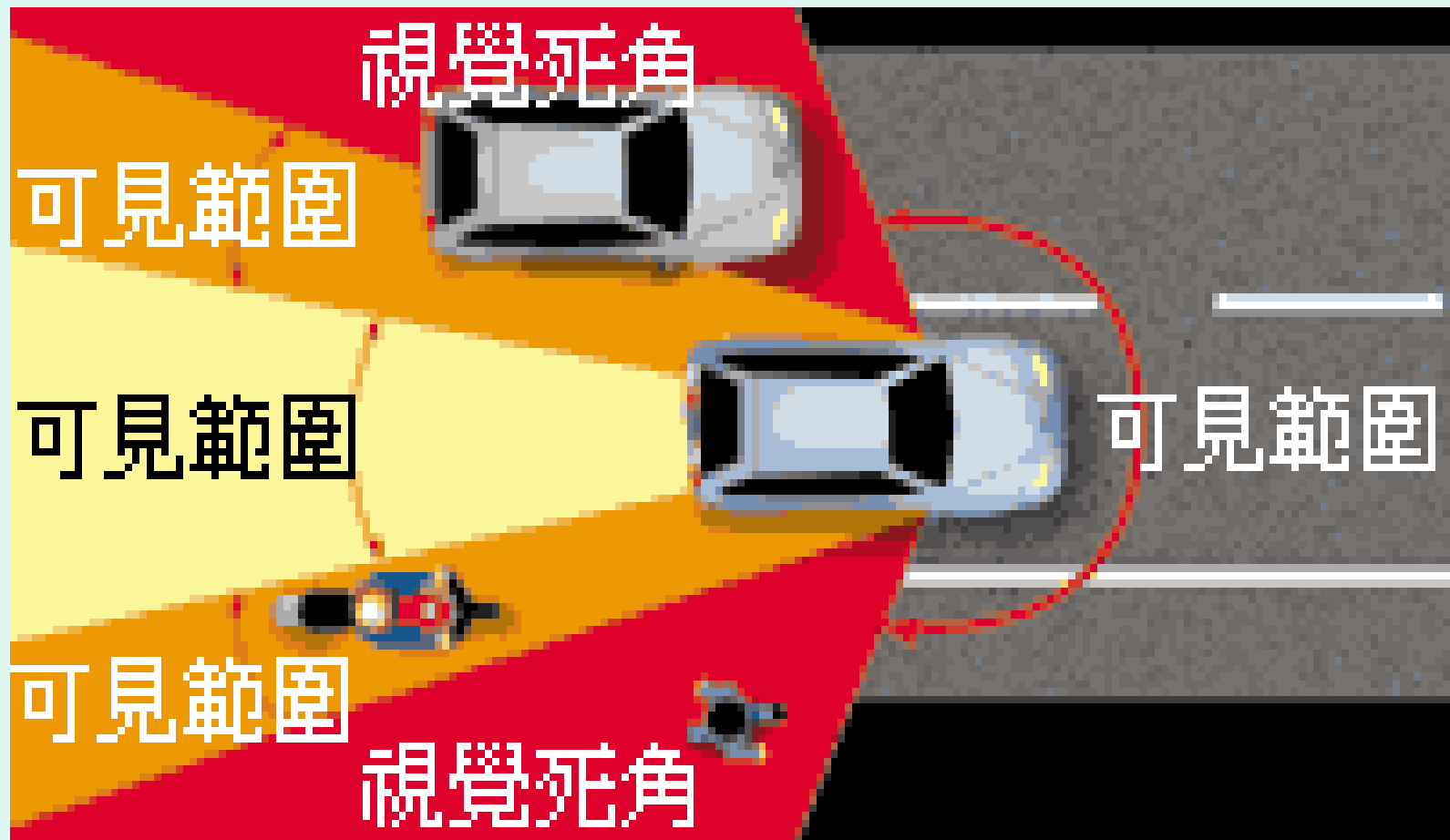
機器腳踏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，得附載一人？



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未依規定



機車勿行駛於車輛駕駛者之視覺死角



肆、交通事故處理

交通事故處理要訣：放、撥、劃、移、等

- 放：放置警告標誌。
- 撥：撥打110（報警）與119（救護）或112（緊急求救）或亦可通知保險公司協助處理。
- 劃：將事故雙方車輛位置劃線定位。
- 移：移開車輛。
- 等：平心靜氣等候警察。

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處理要領



放置警告標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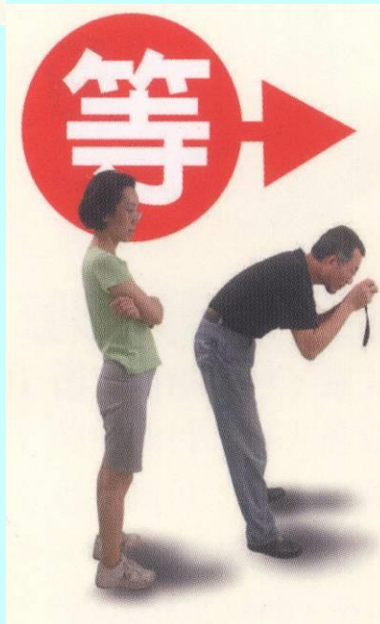
撥打**110** (報警)與**119** (救護)
或**112** (緊急求救)或通知**保**
險公司協助處理



將事故雙方車輛
位置劃線定位



移開車輛



平心靜氣
等待警察

放：放置警告標誌

事故發生後，首先要打開**車輛危險警告燈**，撤離車上乘客至安全處所，在適當距離處，放置車輛故障標誌：

1、高快速公路：應放置於事故地點後方100公尺處

2、一般道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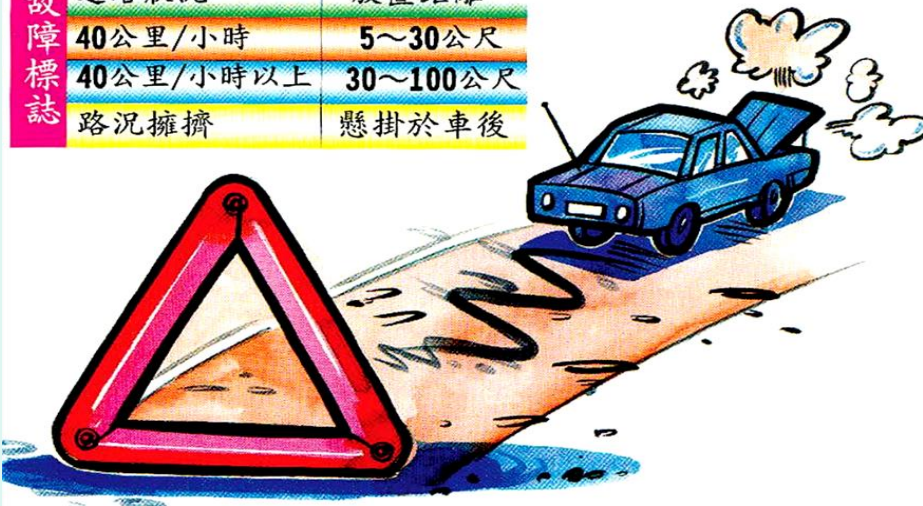
(1)速限超過60公里於事故地點後方80公尺處

(2)速限超過50公里至60公里於事故地點後方50公尺處

(3)速限50公里以下於事故地點後方30公尺處

【夜間請顯示停車燈光】

道路狀況	放置距離
40公里/小時	5~30公尺
40公里/小時以上	30~100公尺
路況擁擠	懸掛於車後



交通事故當事人須知

* 事故處理中叮嚀：

1. 請配合警方說明經過，若車輛或傷亡人員已移動要主動告知。
2. 協助處理員警確認現場重要的跡證(如煞車痕、刮地痕等)。
3. 可向處理員警提出酒精濃度檢測要求。
4. 現場草圖與筆錄簽名前均要詳細閱讀確認。
5. 肇事車輛處理單位可以暫時扣留處理(以3個月為限)，如依刑事訴訟法執行扣押者不在此限，惟均應發收據為憑。
6. 請當場索取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」。

處理後

得向處理單位申請

1.肇事原因初步分析表

3.現場圖、相片

通知保險公司 (5日內)

申請肇事原因鑑定

鑑定申請：六個月內

覆議申請：收受鑑定書30日內

解決途徑

1.自行和解 2.聲請調解

3.提出告訴 (刑案告訴：六個

月內 民事告訴：二年內

(公訴罪由檢察官主動偵辦)

交通事故當事人須知

* 事故處理後權益叮嚀：

1.得向警察機關申請下列資料：民眾得至警政署全球資訊網/為民服務/全國性電子表單下載「**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**」，藉由**網路申請【A1或A2】**或於填妥相關資料及註明領件之分駐(派出)所後，再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寄達事故處理單位所屬警察局交通警察隊(國道各交通警察隊)處理。或民眾亦可親自至警察機關任一分駐(派出)所，由員警下載「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」，交由民眾**填妥相關資料**及註明領件之分駐(派出)所後，協助民眾以傳真方式送達處理。

-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(**7日後**)。
-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(**7日後**)。
-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(**30日後**)。

* 事故處理後權益叮嚀：

對於警察機關所提供肇事原因研判分析有異議時，可在事故發生當日起6個月內，逕向發生地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。（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地址：嘉義區監理所一樓 電話：05-2304145）

當事人對於前項鑑定結果仍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受鑑定書翌日起30日，以書面向所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。

交通事故當事人須知

* 事故處理後權益叮嚀：

2. 通知保險公司辦理理賠(5日內)，或亦得向財團法人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金(免付費電話0800-565-678)。
3. 可向各地區鑑定會申請肇事原因鑑定(6個月內)。
4. 事故處理方式：
 - 自行和解。
 - 向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。
 - 提出告訴(刑事6個月內、民事2年內)。

交通事故衍生問題處理

(一) 刑事責任

1. 發生事故有人**死亡**或符合刑法規定之**重傷害**，**因屬公訴罪**，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，當事人應等候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知處理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. 發生事故有人**受傷**，當事人無法和解，可向發生地或對方當事人住居所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，或於事故發生**六個月內**，主動向肇事地點轄區分局刑事偵查隊，或地方法院**提出告訴**。

(二)民事責任

1. 民事求償當事人應自行**協調理賠**，

或委託保險公司辦理，若無法達成和解，請逕向事故發生地或對方當事人住居所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，或向地方法院訴請審理。**民事賠償請求時效**，自事故發生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起，**兩年內**不行使而消滅。

(二)民事責任

2. 民事賠償案件屬告訴乃論

「不告不理」，警方不會主動通知催辦，應自行依前項規定辦理，另警方處理人員依規定不得主動參與民事和解，亦不得以扣留證照、車輛或任何不正手段促使和解成立。

(三)行政責任

- 一、當事人行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者，警察機關將依法舉發。
- 二、對於警察機關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30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
- 三、當事人對於裁決單位裁定處罰仍有不服時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，以法院裁定為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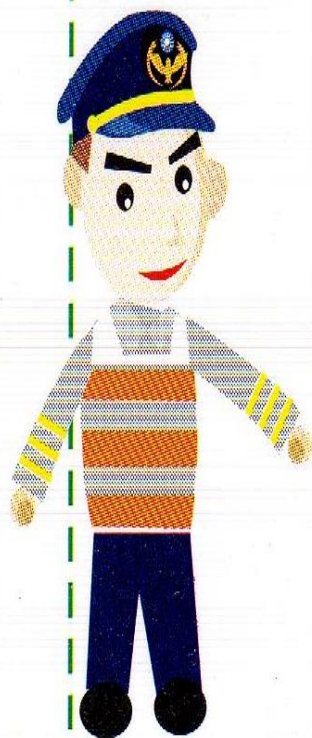
肇事逃逸罰則

肇事逃逸

無人受傷或死亡
吊扣駕照1~3個月

致人受傷
吊銷駕照（1年內不得考領）

致人重傷或死亡
吊銷駕照（終身不得考領）



肇事逃逸罰則

肇事未依規定處置

無人受傷或死亡處罰鍰

1,000元~3,000元

致人受傷或死亡處罰鍰

3,000元~9,000元



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之定義

- 一、因汽機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體傷、殘廢或死亡者，加害人不論有無過失，受害人均得請求保險賠償給付。

二、給付內容：

傷害醫療給付新台幣20萬元。

殘廢給付分15級178項最高新台幣200萬元。

死亡給付新台幣200萬元。

三、單一事故駕駛人不予賠償。

兩車碰撞，皆未投保

甲機車和乙機車兩車碰撞，皆未投保：

- 此時受害人均向**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**求償全銜：
-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- 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5段150巷2號18樓

強制險與特別補償基金之關係
二者相輔相成，共同合作保障
車禍事故之受害人。

肇事車輛	受害人
有保險時	找保險公司申請 <u>保險金</u>
無保險或肇逃時	找特補基金申請 <u>補償金</u>

強制險之主要保障

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
○醫療費用	最高20萬
○殘廢給付	最高200萬
○死亡給付	200萬
X財物損失	強制險不給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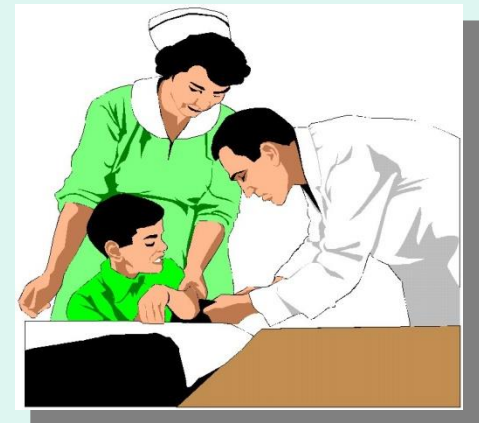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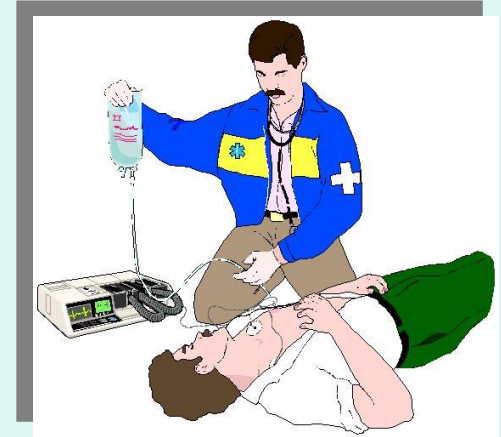
傷害醫療費用給付

h急救費用

h診療費用

h接送費用

h看護費用



不給付保險金或補償金事項？

- 一、單一車輛事故(如：汽(機)自撞電線桿時，該駕駛人不能申請補償)。
- 二、因故意行為所致(如：自殺)。
- 三、因從事犯罪行為所致(如：刑185之3酒醉駕車)。



參、結 語



- 一、生命是無價的，也是脆弱的，一時疏忽即可能造成一生的遺憾，連帶產生家庭社會問題，所付出的代價難以估計。
- 二、交通事故是可以預防且不是「意外」，當務之急惟有提高駕駛道德、加強防禦駕駛及速度管理，並灌輸路權與守法的習性等教育，以防範交通事故的發生。

敬祝各位駕駛朋友

車安、人安、一路平安！

萬事如意！

嘉義縣警察局關心您